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
骑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产品销售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

公司电力、内燃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信息显示屏、电力机车逻辑控制装置、机车轴承温度报警装置、机车当量公里记录仪产品的主要用户为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家电力、内燃铁路机车市场，公司产品的市场相对集中，产品销售存在依赖铁路市场的风险。虽然国内铁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国家铁路市场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项目中应收账款比例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030.79 万元、4,424.95 万元、5,157.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3%、60.35%、67.69%。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等，客户处于主导地位，客户多为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在交易条款的谈判中拥有较大的话语权，另外此类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和严格，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时间相对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加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公司至今没有产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销售收入的增大，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关联方交易频繁引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采购及销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对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14.54%、0.14%，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对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4%、16.17%、46.77%。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洛阳恒佳的销售额及采购额占比较高。洛阳恒佳是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指定的维修服务公司，洛阳恒佳根据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的维修需

求，向公司采购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等产品。同时公司承接其他机车厂的 DF 系列产品订单，委托洛阳恒佳进行微机控制柜柜体改造加工。故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恒佳既有关联采购又有关联销售，随着洛阳恒佳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洛阳恒佳的销售额也随之增长。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4430003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三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取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湘 R-2013-0028。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按照 17%的税率抵扣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软件产品按照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按照嵌入式软件产品计算增值税即征即退额。虽然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但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16 年 5 月股东郭照华、陈学民、田磊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保证不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以及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郭照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与郭照华先生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有效期三年。而郭照华先生、陈学民、田磊分别持有公司 40%、30%、20%的股份，累计持有 90%公司股份，因此，股东郭照华、陈学民、田磊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上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应付股利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余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2,841.01 万元、576.91 万元、512.47 万元。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2012 年根据股东会决议所分配的截至 2012 年 2 月底的累计利润，公司将逐步分期支付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款，公司新股东将不享有此应付股利款。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0
七、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六、同业竞争情况	64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1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38
六、股东权益情况.....	14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7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7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8
三、法律意见书.....	178
四、公司章程.....	1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田龙电气	指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田龙有限、有限公司	指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广义自动化	指	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广义电子	指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华微电子	指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基电子	指	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广义科技	指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顺广义	指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恒佳	指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神龙广义	指	北京神龙广义铁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方正电气	指	株洲方正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神朔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律师、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专业术语		
铁路总公司	指	因铁路政企分离，中国铁路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成立。中国铁路总公司内设 20 个内部机构、下设 18 个铁路局。
机务段	指	铁路运输系统负责机车运行、整备和维护的一线行车单位
机车	指	牵引或推送铁路车辆运行，而本身不装载营业载荷的自推进车辆
内燃机车	指	以内燃机作为原动力，通过传动装置驱动车轮的机车
电力机车	指	从外界摄取电力作为能源驱动的铁路机车
机车状态显示系统	指	用于机车的运行参数显示，功能设置，故障报警以及另一动力车的数据显示系统，利用弹出窗口，颜色变化提供运行信息
嵌入式微机控制系统	指	嵌入某种微处理器或单片机的测试和控制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株洲天元区天台科技园（工业五区）

邮编：412007

电话：0731-22660993

传真：0731-22660993

电子邮箱：tltdq@sina.com

董事会秘书：汤清平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17101110）。

主营业务：铁路内燃、电力机车电子控制装置、电源装置、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机车车辆检测设备及检修工装设备的研制与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0725109X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
3.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5.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6. 挂牌日期:
7.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	----	---------	---------	----	-------------------------

1	郭照华	12,000,000	40.00	监事会主席	0
2	陈学民	9,000,000	30.00	董事、总经理	0
3	田磊	6,000,000	20.00	董事长	0
4	汤清平	1,500,000	5.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5	陈学军	1,500,000	5.00	董事、副总经理	0
总计		30,000,000	100.00	——	0

说明：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2日，因此上述公司发起人股东自2015年12月22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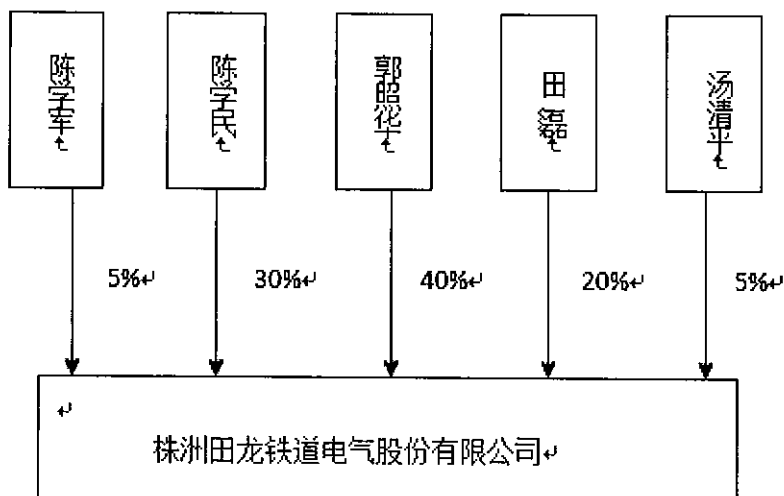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报告期内曾投资四家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6月将所持四家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具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郭照华	12,0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学民	9,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田磊	6,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汤清平	1,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陈学军	1,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为 5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学军、陈学民	陈学军为陈学民哥哥
2	郭照华、汤清平	郭照华为汤清平表哥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田龙有限80%股权，广义科技为田龙有限的控股股东；而广义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郭照华先生，且郭照华先生长期担任广义科技的执行董事、经理，因此，在此期间田龙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郭照华先生。

2015年6月田龙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之后，田龙有限由五位自然人股东组成，郭照华持股40%、陈学民持股30%、田磊持股20%，汤清平、陈学军各持股5%。为公司稳定发展考虑，股东郭照华、陈学民于2015年6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若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因此，在此期间股东郭照华、陈学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16年5月股东郭照华、陈学民、田磊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保证不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以及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郭照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与郭照华先生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有效期三年。因此，目前，股东郭照华、陈学民、田磊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报告期内，田龙有限及田龙电气实际控制人虽然有变动，但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因公司股东持股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照华、陈学民、田磊。

（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郭照华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1998年5月至1999年1月，任株洲市田龙铁道电子设备厂厂长；1999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09年8月至今，兼任广义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兼任广义自动化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兼任洛阳恒佳副董事长。

2. 陈学民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3至1999年1月，就职于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1999年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株洲田

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广义自动化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兼任洛阳恒佳监事；2014年12月至今，兼任广义电子、华微电子监事。

3. 田磊先生，196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株洲时代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兼任株洲时代电气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南车集团股份公司副总工、机车事业部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1年7月至今，兼任洛阳恒佳副董事长；2013年4月19日至今，兼任中顺广义监事。

4. 汤清平先生，1966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2月至1996年6月于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第三产业开发总公司任财务主管；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 陈学军先生，196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任福建省福清市康达电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6年3月，任福建省福清市康泰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4月至2002年4月任福建闽发证券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项目负责人；2002年5月至2002年9月，自由职业；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银桥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负责人；2003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1999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

1999年1月6日，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股东汤清平、郭炜、郭爱春、陈德梅、

陈瑞云以货币形式出资。

1999 年 1 月 5 日，株洲高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高会验字[1999] 验字 01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1 月 4 日，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清平	货币	20.00	40.00
2	郭炜	货币	10.00	20.00
3	郭爱春	货币	10.00	20.00
4	陈德梅	货币	5.00	10.00
5	陈瑞云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199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汤清平将 20%的股权（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照华，同意股东郭炜将 20%的股权（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崔德兴，同意股东郭爱春将 20%的股权（10 元万出资）转让给黄秋蓉，同意陈德梅将 10%的股权（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学民，同意陈瑞云将 10%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民。其中，郭照华为汤清平表哥、陈德梅为陈学民哥哥的配偶。此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出资额一元。

1999 年 9 月 23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德兴	货币	10.00	20.00
2	郭照华	货币	10.00	20.00
3	陈学民	货币	10.00	20.00
4	黄秋蓉	货币	10.00	20.00
5	汤清平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与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8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秋蓉将原有的 20%的股权（10 万出资）以入股时的原值转让给股东郭照华。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

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一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照华	货币	20.00	40.00
2	陈学民	货币	10.00	20.00
3	汤清平	货币	10.00	20.00
4	崔德兴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1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盈余公积10万元转增资本；将未分配利润中的107万元转增资本；将投资人债权转股70万元作为投资转增资本；郭照华个人拥有的“捷达王”小汽车协商作价18万元（实际作价17万元）作为投资入股；本次变更基准日为2001年2月28日。

2001年3月24日，株洲大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唐会评字（2001）15号《评估报告》，经评估，郭照华所有的捷达王车辆（牌照为湘B32476）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2月28日的评估现值为170,064元。

2001年3月27日，株洲大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唐会验报（2001）第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2月28日止，田龙电气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204万元整，其中：107万元为未分配利润转增，70万元为债权转增，10万元为盈余公积转增，17万元为实物资产；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4万元。

股东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出资 （万元）	增加投资（万元）				增资后 出资合计 （万元）	持股 比例 （%）
			盈余公积 转增	未分配利 润转增	债权 转增	实物 投资		
1	郭照华	20.00	4.00	42.80	17.80	17.00	101.60	40.00
2	崔德兴	10.00	2.00	21.40	17.40	—	50.80	20.00
3	陈学民	10.00	2.00	21.40	17.40	—	50.80	20.00
4	汤清平	10.00	2.00	21.40	17.40	—	50.80	20.00
合计		50.00	10.00	107.00	70.00	17.00	254.00	100.00

其中，股东以70万债权转增股权，经查阅公司与股东往来凭证，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转款时间	金额（元）
------	--------	-------

郭照华	2000/6/15	50,000.00
	2000/7/17	20,000.00
	2000/8/1	10,000.00
	2000/8/22	48,943.00
	2001/3/2	50,000.00
	金额小计	178,943.00
陈学民	2001/2/28	100,000.00
	2000/5/9	50,000.00
	2001/3/5	30,000.00
	金额小计	180,000.00
汤清平	2000/8/1	20,000.00
	2001/2/28	160,000.00
	金额小计	180,000.00
崔德兴	2001/3/1	108,000.00
	2000/4/14	50,000.00
	2000/8/1	20,000.00
	金额小计	178,000.00

股东上述存入资金金额大于股东以债权转增股权的金额, 股东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真实有效。

2001年4月4日,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货币 出资	盈余公 积转增	未分配利 润转增	债权 转增	实物 出资		
1	郭照华	20.00	4.00	42.80	17.80	17.00	101.60	40.00
2	崔德兴	10.00	2.00	21.40	17.40	—	50.80	20.00
3	陈学民	10.00	2.00	21.40	17.40	—	50.80	20.00

4	汤清平	10.00	2.00	21.40	17.40	——	50.80	20.00
合计		50.00	10.00	107.00	70.00	17.00	254.00	100.00

说明：

1.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2000 年 8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秋蓉将原有的 20% 的股权（10 万出资）以入股时的原值转让给股东郭照华，但是直到 2001 年 3 月，有限公司才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超过了 30 日的期限，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 因黄秋蓉入股公司时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一元，经股东协商转让股权时也为每一出资额一元。此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通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不存在股权纠纷，股东郭照华出具承诺“如因此次股权转让引起公司的任何损失，将以个人资产弥补公司损失”。

3. 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向股东借款以缓解资金压力。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须经评估程序，但法律并未规定民营企业以债权转股权须经评估。因此，因股东与有限公司往来导致股东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虽然未经评估、但履行了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另外，股东郭照华、陈学民、汤清平出具承诺“如因田龙电气及有限公司历次增资事项（包括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债权转增）导致公司损失的，将以个人资产弥补公司损失”。

4. 此次变更基准日为 2001 年 2 月 28 日。本次变更虽未经审计，但经株洲大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4 万元，资本充实。

5. 本次用于出资的小汽车在验资的时点登记在郭照华名下，但随后已办理过户手续。

（4）200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转增资本方案。

2002 年 3 月 31 日，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所验字[2002]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54 万元。

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 (万元)	增加投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合计 (万元)	持股比例(%)
			未分配利润转增		
1	郭照华	101.6	40.00	141.60	40.00
2	崔德兴	50.8	20.00	70.80	20.00
3	陈学民	50.8	20.00	70.80	20.00
4	汤清平	50.8	20.00	70.80	20.00
合计		254	100.00	354.00	100

2002年4月17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货币 出资	盈余公 积转增	未分配利 润转增	债权 转增	实物 出资		
1	郭照华	20.00	4.00	82.80	17.80	17.00	101.60	40.00
2	崔德兴	10.00	2.00	41.40	17.40	——	50.80	20.00
3	陈学民	10.00	2.00	41.40	17.40	——	50.80	20.00
4	汤清平	10.00	2.00	41.40	17.40	——	50.80	20.00
合计		50.00	10.00	207.00	70.00	17.00	354.00	100.00

说明:

1. 此次变更基准日为2002年4月1日。本次变更虽未经审计,但经株洲鼎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54万元,资本充实。

(5) 200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崔德兴将其所持的20%股权按10%、5%、5%分别转让给郭照华、陈学民、汤清平,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一元。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11月18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177.00	50.00

2	陈学民	88.50	25.00
3	汤清平	88.50	25.00
合计		354.00	100.00

(6) 200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应付股东郭照华债务 45 万元转为股金，应付股东陈学民债务 22.5 万元转为股金，应付股东汤清平债务 22.5 万元转为股金；将未分配利润中 56 万元按股东所持股比例转增资本，郭照华转增 50%、股金 28 万元，陈学民转增 25%、股金 14 万元，汤清平转增 25%，股金 14 万元。

2003 年 2 月 27 日，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建会（2003）验字第 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郭照华、陈学民、汤清平以债权转增资本 9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6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 万元。同时，《验资报告》后附 8 张股东个人以现金缴存到公司的凭证以及 5 张有限公司出具给股东个人的借款凭据。根据上述现金缴存凭证和有限公司出具给股东的借款凭据，2002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向汤清平借款 13.5 万元、2002 年 2 月 7 日有限公司向汤清平借款 9 万元、2002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向陈学民借款 22.5 万元、2002 年 2 月 7 日有限公司向郭照华借款 116,398.65 元、2002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向郭照华借款 34 万元，以上有限公司向股东借款合计 906,398.65 元。

2003 年 4 月 28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增加投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 合计(万元)	持股比例 (%)
			债权转股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	郭照华	177.00	45.00	28.00	250.00	50.00
2	陈学民	88.50	22.50	14.00	125.00	25.00
3	汤清平	88.50	22.50	14.00	125.00	25.00
合计		354.00	90.00	56.00	500.00	100.00

说明：

1. 本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 56 万元转增资本经年度审计，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953,945.65 元。

2. 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 现金周转存在短时困难, 股东借款给有限公司经营周转, 后为了扩大有限公司股本, 以股东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转增股本。

3. 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须经评估程序, 但法律并未规定民营企业以债权转股权须经评估。因此, 因股东与有限公司往来导致股东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虽然未经评估、但履行了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另外, 股东郭照华、陈学民、汤清平出具承诺“如因田龙电气及有限公司历次增资事项(包括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债权转增)导致公司损失的, 将以个人资产弥补公司损失”。

(7) 200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8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郭照华将 5% 股权(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袁赞江, 转让金额为 25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一元。2004 年 8 月 6 日, 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4 年 8 月 12 日,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225.00	45.00
2	陈学民	125.00	25.00
3	汤清平	125.00	25.00
4	袁赞江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8) 200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26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袁赞江将持有的公司 5% 股权转让给郭照华, 转让金额为 25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一元。同日, 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6 年 8 月 1 日,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250.00	50.00
2	陈学民	125.00	25.00
3	汤清平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9) 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汤清平将持有的公司5%股权，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股东陈学民，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一元。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8年6月10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250.00	50.00
2	陈学民	150.00	30.00
3	汤清平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 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郭照华将持有的公司10%股权（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股东陈学民，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一元。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14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200.00	40.00
2	陈学民	200.00	40.00
3	汤清平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1) 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学民将持有的公司5%股权共25万元转让给陈学军，同意股东汤清平将持有的公司15%股权共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照华。陈学军为陈学民哥哥，郭照华为汤清平表哥。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一出资额一元。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7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275.00	55.00
2	陈学民	175.00	35.00
3	汤清平	25.00	5.00
4	陈学军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相应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股东郭照华所持 44% 股权（出资额 220 万元）；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股东陈学民所持 28% 股权（出资额 140 万元）；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股东汤清平所持 4% 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股东陈学军所持 4% 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股东郭照华、陈学民、汤清平、陈学军投资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出资额一元。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8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80.00
2	郭照华	55.00	11.00
3	陈学民	35.00	7.00
4	汤清平	5.00	1.00
5	陈学军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13) 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按所占股份比例投入现金。广义科技增加投资 400 万元，郭照华增加投

资 55 万元,陈学军增加投资 35 万元,汤清平增加投资 5 万元,陈学军增加投资 5 万元。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一元。

2012 年 2 月 17 日,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新会验字[2012]第 4/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郭照华、陈学民、陈学军、汤清平、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增加投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 合计(万元)	持股比例 (%)
			货币出资		
1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800.00	80.00
2	郭照华	55.00	55.00	110.00	11.00
3	陈学民	35.00	35.00	70.00	7.00
4	汤清平	5.00	5.00	10.00	1.00
5	陈学军	5.00	5.00	1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

(14)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照华将其在本公司所持 11%的股权(出资额 11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学民将其在本公司所持 7%的股权(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汤清平将其在本公司所持 1%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学军将其在本公司所持 1%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出资额一元。广义科技为郭照华、陈学民、陈学军、汤清平投资的公司,中顺广义为田磊控股的公司。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4 月 12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说明：本次自然人股东郭照华、陈学民、陈学军、汤清平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中顺广义是出于以田磊先生丰富的管理经验对有限公司进行规范的公司治理考虑。

(15)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以现金认缴，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不变，其中，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投资800万元、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投资200万元，新增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一元。同日，全体股东相应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28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2000万元（此时认缴资本2000万，实缴资本1000万）。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增加投资 (万元)	增资后实缴 出资(万元)	增资后认缴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1,600.00	80.00
2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

说明：

1.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从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中分配1000万元按股东所持比例转增资本。

2. 上述1000万认缴出资已经于2014年12月底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000万认缴出资全部实缴到位。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法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本次实收资本变化未经专项验资和审计，但是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2-00789号《审计报告》，2014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907,884.71元，2014年1月至12月公司净利润11,905,691.99元，合计16,813,576.70元，有限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基础上转增出资1,000万元。根据大信验字[2015]第2-001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

月 30 日，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上述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充实。

(16)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份转让给郭照华；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份转让给陈学民；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汤清平；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陈学军；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田磊。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股东郭照华、陈学民、汤清平、陈学军投资的企业，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股东田磊投资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一元。随后，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800.00	40.00
2	陈学民	600.00	30.00
3	田磊	400.00	20.00
4	陈学军	100.00	5.00
5	汤清平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时期历史沿革中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债权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年 月	股东姓名	未分配利润 转增（元）	盈余公积 转增（元）	债权转增（元）
2001.04	郭照华	428,000.00	40,000.00	178,000.00
	崔德兴	214,000.00	20,000.00	174,000.00
	陈学民	214,000.00	20,000.00	174,000.00
	汤清平	214,000.00	20,000.00	174,000.00
	合 计	1,07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2002.04	郭照华	400,000.00	-	-
	崔德兴	200,000.00	-	-
	陈学民	200,000.00	-	-
	汤清平	200,000.00	-	-
	合 计	1,000,000.00	-	-

2003.04	郭照华	280,000.00	-	450,000.00
	陈学民	140,000.00	-	225,000.00
	汤清平	140,000.00	-	225,000.00
	合 计	560,000.00	-	900,000.00
2014.07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合 计	10,000,000.00	-	-
总 计		12,630,000.00	100,000.00	1,600,000.00

2001年4月、2002年4月、2003年4月有限公司三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金额总计2,730,000.00元,应缴个税总计546,000.00元,已于2016年4月由公司代扣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由现任股东郭照华、陈学民、汤清平实际承担。其中,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汤清平应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201,600.00元;郭照华应补缴个人所得税直接冲抵应付股利229,600.00元;陈学民应补缴个人所得税直接冲抵应付股利114,800.00元。

2. 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1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2-007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550,336.23元。

2015年11月15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44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7,604,155.27元。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田龙有限的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其在田龙有限持股比例一致;公司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田磊为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郭照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2-0011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整，超出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余额部分 15,550,336.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2 日，湖南省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70725109X6。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1200.00	40.00
2	陈学民	900.00	30.00
3	田磊	600.00	20.00
4	汤清平	150.00	5.00
5	陈学军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说明：

本次整体变更以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进行代扣代缴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回代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为使公司更好地发展壮大，股东会同意引进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股东，以 2012 年 2 月底止的净资产为依据，将 2012 年 2 月止的盈余公积调整为未分配利润，从 2012 年 2 月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中分配 40,682,593.78 元并按股东所占比例分配股利，由公司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根据 2012 年 1 月 30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的湘建会株（2012）审字第 0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为 5,169,910.54 元，未分配利润 34,539,160.98 元，留存收益合计 39,709,071.52 元；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盈余公积为 5,169,910.54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35,512,683.20 元，合计 40,682,593.78 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公司 2012 年 2 月将盈余公积全部进行分配违反了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为更正该错误，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退回 2012 年违规分配的盈余公积 5,169,910.54 元。公司据此修改了申报报表，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增加了 5,169,910.54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应调整了大信审字[2015]第 2-00789 号《审计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2-00118 号《验资报告》及京信评报字（2015）第 4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事项，并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郭照华、陈学民、汤清平、陈学军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已全部退回违规分配的盈余公积。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确认由于上述调整，田龙电气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 1.5183:1；同时包括《发起人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应随本次调整事项相应调整。

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导致田龙电气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增加，但调增后的净资产数额仍不低于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总额，因此不影响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充足性；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本次审计调整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且公司股东已全部退回违规分配的盈余公积，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股改净资产调整的说明

①净资产调整的原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00789 号《审计报告》，确认了田龙电气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40,380,425.69 元。

公司 2012 年 2 月在引进新股东前，将 2012 年 2 月止的盈余公积 5,169,910.54 元调整为未分配利润，连同原有未分配利润 35,512,683.20 元，合计 40,682,593.78 元按股东所占比例分配股利，由公司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公司 2012 年 2 月将盈余公积全部进行分配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前

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追溯调整后修改了大信审字[2015]第 2-00789 号《审计报告》。修改后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田龙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5,550,336.23 元，较修改前的审计报告调增净资产 5,169,910.54 元。

本次违规分配股利的行为已得到纠正，股东已退回违规分配的盈余公积，不会影响股份公司的资本充足，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②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

本次调整构成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前后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及金额如下所示：

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付股利	37,346,075.02	-4,135,928.43	33,210,146.59
应交税费	10,793,226.88	-1,033,982.11	9,759,244.77
盈余公积	835,324.71	5,169,910.54	6,005,235.25

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付股利	32,546,075.02	-4,135,928.43	28,410,146.59
应交税费	10,890,589.23	-1,033,982.11	9,856,607.12
盈余公积	2,006,310.07	5,169,910.54	7,176,220.61

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付股利	16,546,075.02	-4,135,928.43	12,410,146.59
应交税费	2,460,834.54	-1,033,982.11	1,426,852.43
盈余公积	2,006,310.07	5,169,910.54	7,176,220.61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 田磊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 陈学民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 汤清平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4. 陈学军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5. 郭长征先生，公司董事，1978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1998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1 月至今，任株洲桓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 郭照华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 刘至芳女士，公司监事，1973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湖南省涟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 贺建福先生，公司监事，1979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株洲市轮胎厂；200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学民先生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汤清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3. 陈学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18.99	7,332.53	9,706.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39.25	5,194.39	4,12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39.25	5,194.39	3,35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1.73	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1.73	1.68
资产负债率（%）	25.98	29.17	62.13
流动比率（倍）	3.56	3.21	1.54
速动比率（倍）	2.96	2.67	1.26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01.96	5,066.24	5,384.07
净利润（万元）	444.86	1,849.23	1,19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86	1,912.51	1,19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0.97	1,759.98	1,18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0.97	1,823.25	1,184.95
毛利率（%）	65.67	63.90	5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44.41	4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42.34	4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4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4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0.97	0.92

存货周转率（次）	0.39	1.56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60	1,389.56	39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46	0.20

注：1.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 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数据系依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余洋
项目小组成员	蔡琴、胡艳、刘洋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836
传真	0731-82953836
签字执业律师	甘露、王乾坤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	027-82814094
传真	027-8281698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敏、吕炳哲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75；027-82793585
传真	010-82961376；027-8277164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利民、牛炳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铁路内燃、电力机车电子控制装置、电源装置、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机车车辆检测设备及检修工装设备的研制与生产。公司是一家具有一定规模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及铁道部定点生产单位。

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4 年营业收入 53,840,656.27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50,662,434.24 元，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3,019,563.2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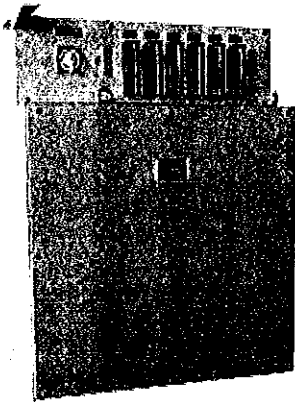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铁路内燃、电力机车电子控制装置、电源装置、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机车车辆检测设备及检修工装设备的研制与生产。公司提供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机车，均为标准化产品。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可划分为五类：机车微机控制柜、机车状态信息显示屏、监测装置、制动装置、内燃机车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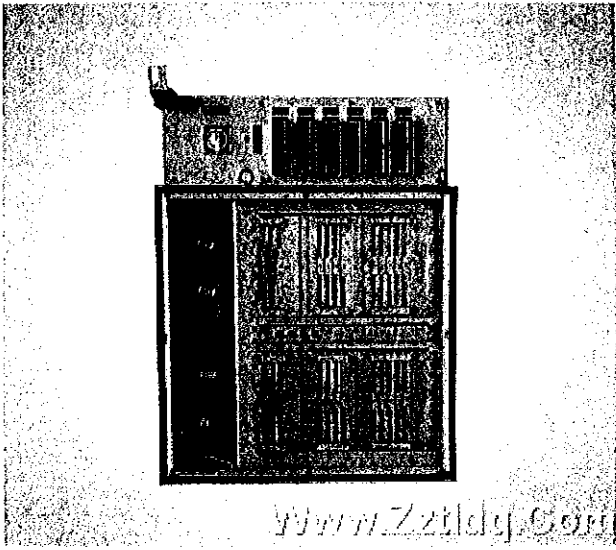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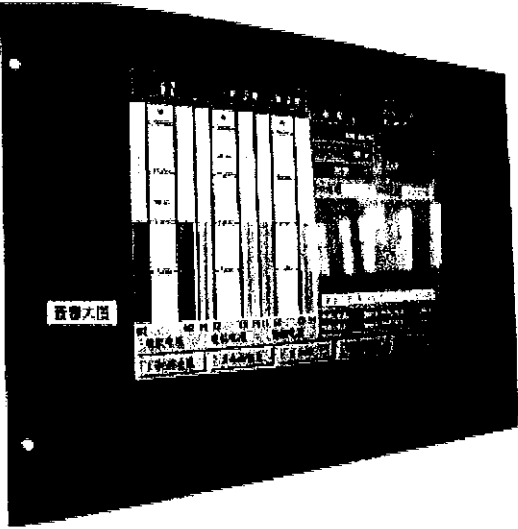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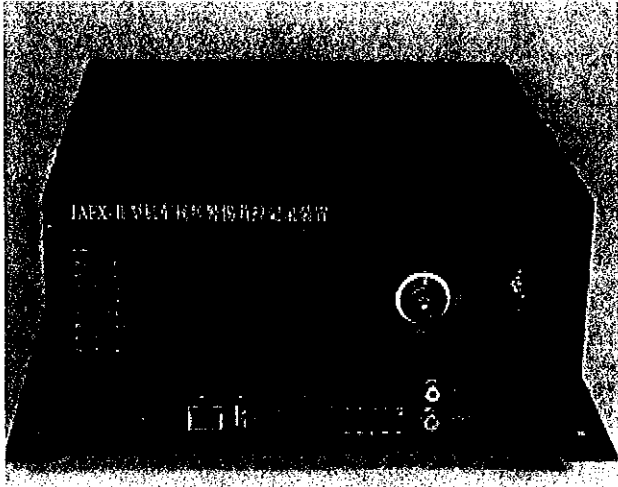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类别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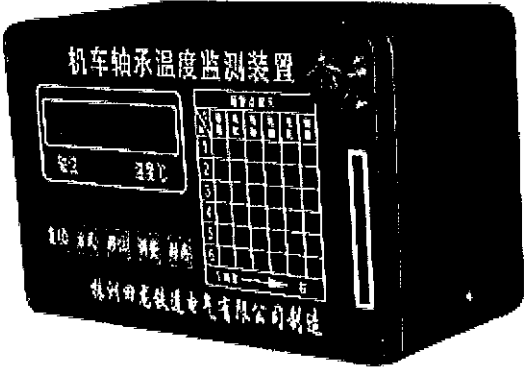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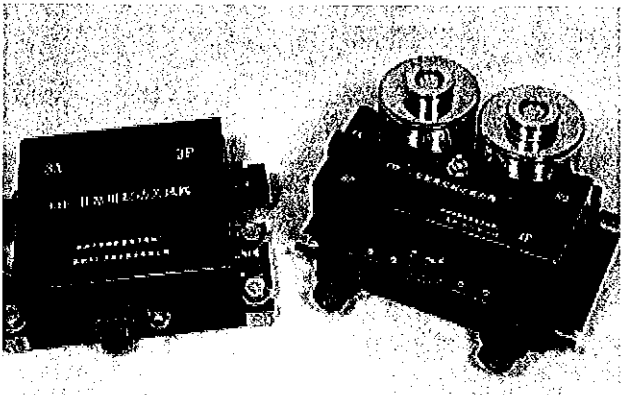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1	机车微机控制柜	TL218 系列 SS8、SS9、SS7D、SS7E 机车微机控制柜
		T220 型电力机车通用微机控制柜（SS3B、SS4G、SS4B、SS6B、SS7、SS7C 等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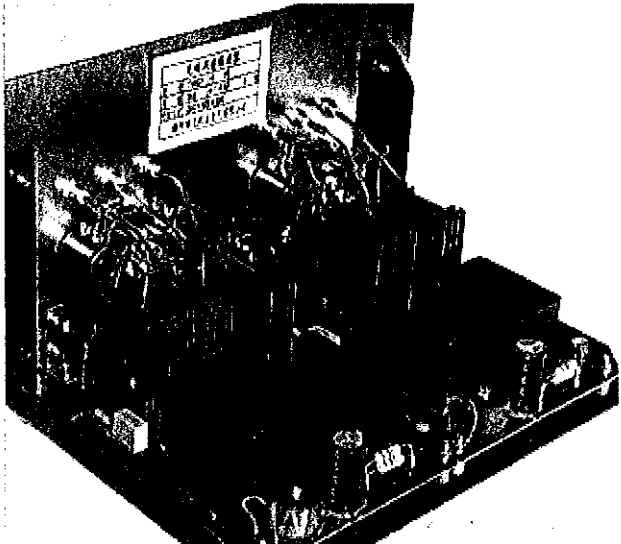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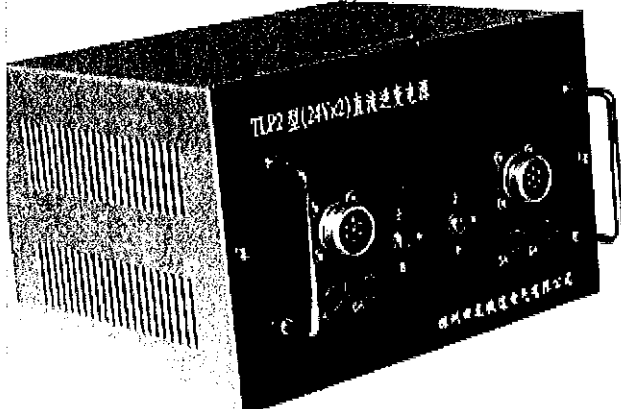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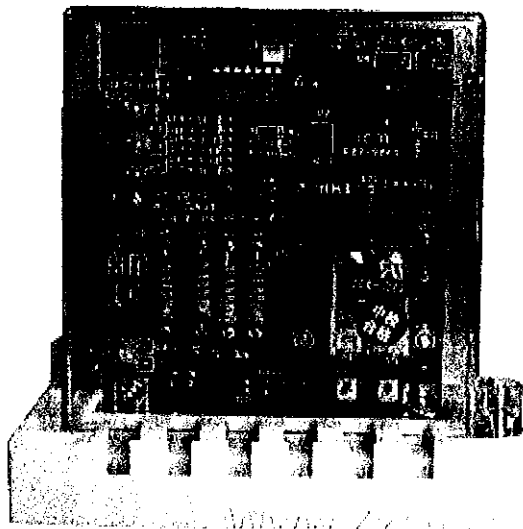
2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屏	TLX5、TLX10 型机车状态信息显示屏
3	监测装置	JAFX-II 型机车运行视频监视记录装置
		TGF1 型列车空气管路监测装置
		TLZ-3 型机车轴承温度监测装置
4	制动装置	CYF-II 型机车常用制动装置
5	内燃机车产品	TWG1 型无极调速驱动器
		TLP2 直流逆变电源
		电子 UK 装置
		TDZ1 型电压调整器
		TGD2 型过滤控制装置
		内燃机车当量公里记录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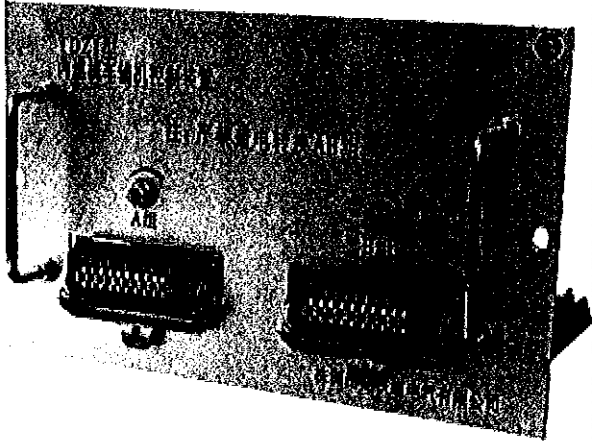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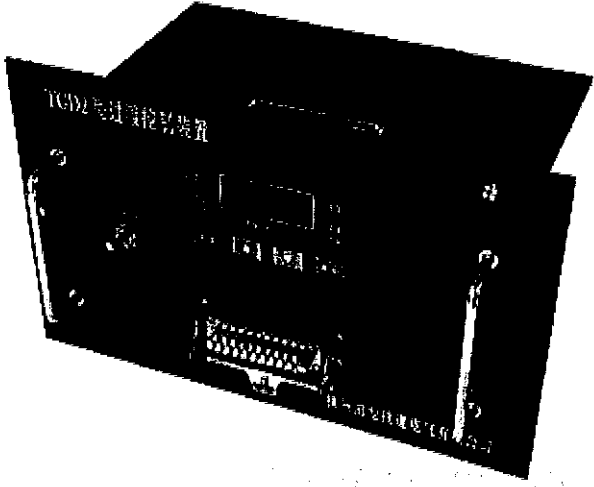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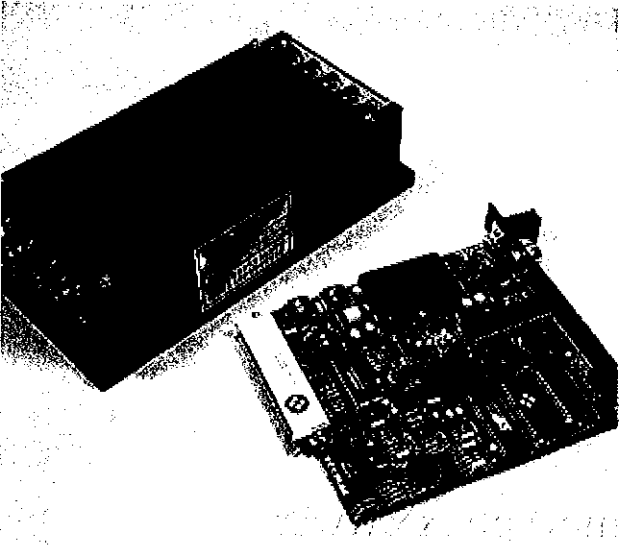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展示：

品名	图片	描述
TL218 系列 SS8、SS9、 SS7D、SS7E 机车微机控 制柜		微机柜控制核心 CPU 插件采用先进的 32 单片机 AT91T40008，其具有运行计算速度快、抗干扰性强的特点，基于该 32 位单片机的控制软件采用 C 语言编制，具有自己独立的知识产权，整个插件采用新型器件，设计简洁、抗干扰性强，具有良好的自我恢复能力，有效解决了原单板机易于死机的问题。

T220 型电力 机车通用微 机控制柜 (SS3B、 SS4G、SS4B、 SS6B、SS7、 SS7C 等车 型)		具有故障记录和下载功能，能对机车某些故障进行智能化处理，系统能自动判断并将故障信号回路切除，使之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控制，提高机车运行安全性。
TLX5、TLX10 型机车状态 信息显示屏		采用宽温高亮的液晶显示器，克服了原有显示器在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不稳定的缺点；优化了显示屏的电源设计，采用双路电源供电。将显示器的背光电源与微机系统的电源隔离，对输入电源增加了 EMI 滤波，明显提高了显示器整体的抗干扰性；信息显示屏采用了更大功率的电源模块，增加电源模块的散热器，并将散热器外置，改善了电源模块的散热条件，提高了电源的可靠性。
JAFX-II 型 机车运行视 频监视记录 装置		视频摄像功能：全程拍摄机车运行前方、司机室司机图像、机车非操作纵端设备的工作状态；语音录音功能：通过专用微型拾音器对司机和乘务员现场的语音信息进行同步录音；事件图像抓拍功能：可以完成机车人工和自动鸣笛或紧急状况时抓拍事件发生时点前后若干秒钟的图像；状态监视功能：装置对机车运行前方状况和司机标准化作业情况通过监视屏实时反映。对机车电器、动力间机械间的工作状态及非操作终端的情况进行监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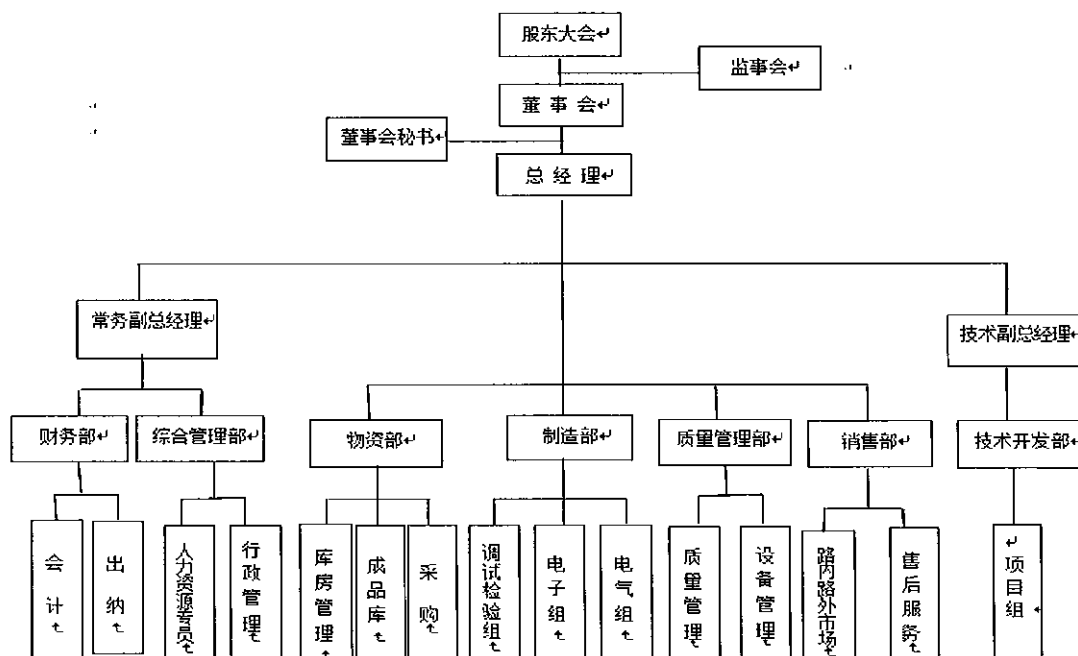
TGF1 型列车 空气管路监 测装置		通过对列车出库、列车运行中列车风管的排风检测，提前检测到列车制动风管是否有折关事件，从而提醒司机注意，能有效避免因折关而造成的事故。
TLZ-3 型机 车轴承温度 监测装置		具有优良的电磁兼容性能，完全达到部颁 EN50121-3-2 标准的全部要求；通过监测机车走行部位测温点的温度自动判断该测温点的故障或隐患，及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以提醒司机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切轴事故的发生；具有大容量 IC 卡的数据信号记录及转储功能，为机车检修技术分析提供实时的记录资料。
CYF-II 型 机车常用制 动装置		采用标准的 TKF 型电空阀，标准安装方式，功率大、动作可靠，与监控装置之间采用继电器进行隔离保护，安装调试方便，简单易行。

TWG1 型无极调速驱动器		采用最高耐压为 1000V 的大功率场效应管，作为驱动元件，并在每个功率管上增加了过电压吸收电路；在 100V 进线电源上增加了滤波电感，这三项措施大大地提高了该产品的可靠性；在保位时，采取了步进电机单相锁定的方式，与老产品相比，大大减轻了步进电机的发热以提高步进电机的使用寿命。
TLP2 直流逆变电源		可以改变内燃机车“三大件”和其它非 110V 供电设备的传统供电方式，避免机车蓄电池各节之间由于供电不同而产生的单节亏电或损坏。
电子 UK 装置		采用电子控制方式，通过测量柴油机的转速，当柴油机的转速高于 750 转/分时，控制中间继电器 32J 得电，断开走车回路中与 3YJ、4YJ 并联的 3ZJ 常闭触头，当滑油压力达不到 $160 \pm 20\text{Kpa}$ 的规定值时，3YJ、4YJ 处于释放状态，使走车回路不能接通，柴油机卸载，保护柴油机不因滑油压力低而烧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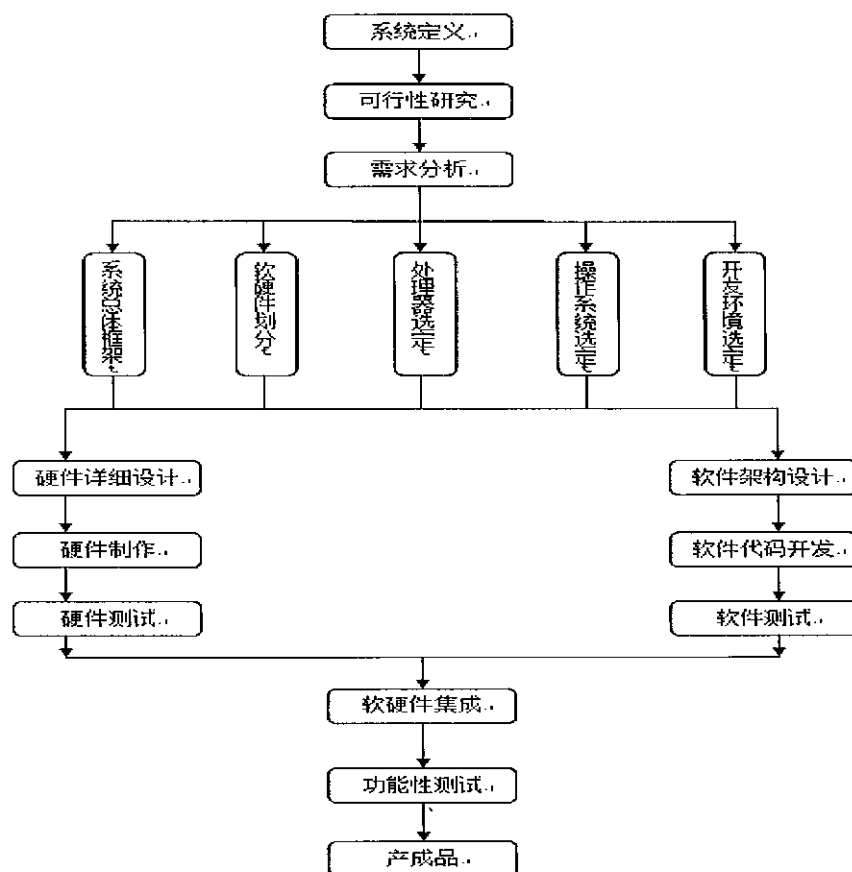
TDZ1 型电压调整器		具有普通电压调整器的功能，在安装和接线上完全可以互换；除了普通电压调整器的功能外，可以对空压机实行软启动控制，避免了由于 YRC 犯卡或接触不良而造成的 1RY、2RY 发热起火事故；采用了最新的 IGBT 技术，在可靠性和产品工艺上有了很大的突破。
TGD2 型过滤控制装置		采用单片机采样传感器发出的信号来计算机车速度，精度高、稳定性好；采用了多种抗干扰措施，软件中用 3km/h/S 的速度滤波以消除因空转而产生的误动作。
内燃机车当量公里记录仪		能实时统计和保存机车所运行的当量公里数，还能将机车实时的 TAX 箱时间标、机车实时速度、运行工况、主同步发电机输出的电流、电压数据保存在非易失性存储器内。根据《电传动内燃机车当量公里记录仪技术条件（试行稿）》数据格式规定，量大可存储 87000 多条记录。可保证 1450 小时的机车连续运行数据不被覆盖。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 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机务段。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轨道机车电子信息控制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拥有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9项。公司核心技术和人才队伍均为公司多年培养和积累而成，短期内通过资本投入和人才引进很难实现。公司还通过一系列铁路机务段机车重要件定点验收，获得了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主要技术	技术描述
网络通讯技术	通过 LOCALBUS 总线将机车的各个单元连接起来，比如信息显示单元、逻辑控制单元等、牵引控制单元等，运用网络通讯技术使得机车的布线大大减化，提高了可靠性。总线协议数据长度可变，寻址方式灵活多变，最大限度减少了软件开发的工作量。
嵌入式微机控制系统	以当前流行的 ARM 高性能处理器为核心，配以大容量的 DDR、ECCFLASH 存储器，运行 LINUX 等操作系统，形成系统的控制核心。在控制系统中，根据系统需求综合使用 FPGA、CPLD 可编程逻辑控制芯片，形成一整套的微机控制系统并使用多种总线技术，诸如：CPCI、CAN 等。

2. 专利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专利技术主要由自有研发团队研发取得。

3. 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 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电力机车运行控制装置	ZL200820177920.0	实用新型	田龙电气	原始取得	2008/11/14-2018/11/13
2	一种蓄电池继电保护装置	ZL201020647863.5	实用新型	田龙电气	原始取得	2010/12/8-2020/12/7
3	机车总风欠压报警装置	ZL201020648700.9	实用新型	田龙电气	原始取得	2010/12/8-2020/12/7
4	内燃机车微机柜测试系统	ZL201120103767.9	实用新型	田龙电气	原始取得	2011/4/11-2021/4/10
5	一种柴油机转速测量装置	ZL201320463800.8	实用新型	田龙电气	原始取得	2013/7/31-2023/7/30
6	机车全程运行信息记录系统	CN201320879040.9	实用新型	田龙有限、中国神华、神华神朔	原始取得	2013/12/27-2023/12/26
7	生成触发脉冲序列的装置	CN201320878789.1	实用新型	田龙有限、中国神华、神华神朔	原始取得	2013/12/27-2023/12/26
8	一种铁路机车多路模拟量采样系统	CN201320817355.0	实用新型	田龙有限、中国神华、神华神朔	原始取得	2013/12/11-2023/12/10

上述专利权人登记为田龙有限、中国神华、神华神朔的三项实用新型，虽然登记显示田龙有限为共有权利人，但是实际上田龙有限仅享有使用的权利。根据 2009 年 12 月 28 日神华神朔与田龙有限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神华神朔委托田龙有限开发神朔铁路 SS4B 及 SS4G 机车简化微机柜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并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神华神朔享有，田龙有限可以使用神华神朔享有的专利。

除此之外，其他专利的发明人为公司的技术人员，并利用公司提供的研发条件研发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 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有效期
1	田龙机车轴承温度测试软件系统 v1.4	2002SR4562	田龙有限	原始取得	2000/12/17	2000/12/17-2050/12/31
2	田龙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 v1.0	2005SR10635	田龙有限	原始取得	2004/12/18	2004/12/18-2054/12/31
3	田龙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 v1.01	2005SR10636	田龙有限	原始取得	2005/3/18	2005/3/18-2055/12/31
4	田龙内燃机车当量公里记录系统 v1.0	2003SR10182	田龙有限	原始取得	2002/10/8	2002/10/8-2052/12/31
5	嵌入式电子柜测试系统[简称：电子柜测试系统]	2011SR050320	田龙有限	原始取得	2010/12/25 开发完成，未发表	2010/12/25-2060/12/24
6	内燃机车微机柜插件测试仪上位机软件 v1.0	2011SR048425	田龙有限	原始取得	2011/5/20	2011/5/20-2061/12/31
7	机车总风欠压报警系统[简称：欠风压报警系统 v1.01]	2011SR049896	田龙有限	原始取得	2010/9/22	2010/9/22-2060/12/31
8	机车列车供电漏电流检测装置软件 v1.0	2013SR095679	田龙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	2013/7/1-2063/12/31
9	电力机车固定分路电阻保护装置软件 v1.0	2013SR095705	田龙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	2013/7/1-2063/12/31

10	TLHX 型和谐机车信息显示屏软件 V1.0	2016SR155430	田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10 开发完成, 未发表	2015/12/10—2016/12/9
11	多电源对蓄电池充电管理系统 V1.0	2016SR171465	田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26 开发完成, 未发表	2015/12/26—2016/12/25

3. 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范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田龙有限		4137213	第 12 类	2026. 10. 16	原始取得	无

4.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	他项权利
1	株开发国用 (2001) 第 A-446 号	株洲市河西 规划五区	出让	工业用地	5809.48	2051/10/22	无

5. 无形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37,521.31	441,629.47	455,286.35
合计	437,521.31	441,629.47	455,286.35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或资质，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3000349	——	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	2014/10/15 至	——

				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7/10/14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湘R/2013/0028	——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3/9/22	——
3	IRIS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	2013/53720.1	——	法国标准协会—贝尔国际验证机构	2013/3/22 至 2016/1/19	已换新证
4	IRIS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	2013/53720.2	——	法国标准协会—贝尔国际验证机构	2016/1/20 至 2019/1/19	新证
5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2/50954.2	电子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	法国标准协会—贝尔国际验证机构	2013/3/22 至 2016/3/22	已换新证
6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2/50954.3	电子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	法国标准协会—贝尔国际验证机构	2016/1/24 至 2018/9/14	新证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及进一步发展，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及关联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折旧率 (%)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5	3,143,644.50	1,990,974.84	1,152,669.66	36.67%
机器设备	9.50	1,338,860.38	682,016.42	656,843.96	49.06%
运输工具	19.00	1,037,894.31	679,280.15	358,614.16	34.55%
其他设备	19.00	1,860,692.02	613,851.49	1,246,840.53	67.01%
合计		7,381,091.21	3,966,122.90	3,414,968.31	46.27%

2. 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原值在 5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田龙电气	全自动贴片机	538,461.53	372,211.53	69.13%
2	田龙电气	回流焊机	111,965.82	80,055.56	71.50%
3	田龙电气	高低温箱	94,000.00	32,234.17	34.29%
4	田龙电气	波峰焊机	55,555.56	8,935.19	16.08%
5	田龙电气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54,700.85	36,079.77	65.96%
合计			854,683.76	529,516.22	61.95%

3. 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126036 号	田龙有限	株洲市天元区黄山路天台科技园田龙铁道公司厂房	工业用房	1,877.90	无
2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126037 号	田龙有限	株洲市天元区黄山路天台科技园田龙铁道公司办公楼	办公	1,280.60	无
3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126038 号	田龙有限	株洲市天元区黄山路天台科技园田龙铁道公司车库、休息站	综合	414.84	无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拥有员工 58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2	37.94

31-40 岁	18	31.03
41 岁以上	18	31.03
合 计	58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7	12.07
生产人员	19	32.76
业务人员 (含采购、销售、市场)	9	15.52
财务人员	3	5.17
研发人员	20	34.48
合 计	58	100.00

说明：公司设有专门的科研部，负责产品技术研发，研发人员按学历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学 历	人 数	占比 (%)
研究生以上	1	5.00
本科	15	75.00
大专	4	20.00
合计	20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
研究生以上	2	3.44
本科	28	48.28
大专及以下	28	48.28
合 计	58	100.00

公司与 58 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目前，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4 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未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此，公司股东郭照华、陈学民、汤清平出具承诺：“如因有限公司漏缴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公司损失的，由

其以个人资产弥补公司损失。”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20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陈学军先生，1971 年 5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福建省福清市康达电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福建省福清市康泰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福建闽发证券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项目负责人；2002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北京银桥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负责人；2003 年 9 至 2015 年 12 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2) 范新华先生，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工程部调试工程师、售后技术工程师、工程部副部长、技术开发部研发工程师。

(3) 唐爱民先生，公司首席工程师，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部长、首席工程师。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范新华、唐爱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陈学军先生持有公司 5%股份。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铁路内燃、电力机车电子控制装置、电源装置、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机车车辆检测设备及检修工装设备的研制与生产，主营产品为电力、内燃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信息显示屏、电力机车逻辑控制装置、机车轴承温度报警装置、机车当量公里记录仪等。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电力、内燃机车微机

控制系统、机车信息显示屏、电力机车逻辑控制装置、机车轴承温度报警装置、机车当量公里记录仪等产品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387,709.63	95.15	48,162,935.06	95.07	50,957,039.10	94.64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	8,130,856.93	62.45	30,150,274.65	59.51	26,385,901.99	49.01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	2,136,666.67	16.41	5,355,487.17	10.57	4,226,623.88	7.85
轴温监测系统	164,185.48	1.27	975,013.67	1.93	1,148,706.00	2.13
插件及其他产品销售	1,956,000.55	15.02	11,682,159.57	23.06	19,195,807.23	35.65
其他业务收入	631,853.61	4.85	2,499,499.18	4.93	2,883,617.17	5.36
维修业务	406,456.34	3.12	1,701,799.35	3.36	1,699,982.65	3.16
原材料及其他销售	225,397.27	1.73	797,699.83	1.57	1,183,634.52	2.20
营业收入合计	13,019,563.24	100.00	50,662,434.24	100.00	53,840,656.27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

2.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5,614,225.64	10.43
2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4,965,987.28	9.22
3	中国南车集团成都机车厂	4,811,197.44	8.94
4	兰州金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496,085.47	6.49
5	柳州机务段	3,088,888.89	5.74
前五名客户合计		21,976,384.72	40.82
2014年营业收入		53,840,656.27	100.00

公司2015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8,852,815.38	17.47
2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7,562,625.64	14.93
3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5,491,752.14	10.84
4	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271,367.52	4.48
5	湖南中车轨道交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219,230.77	4.38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397,791.45	52.10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0,662,434.24	100.00

公司 2016 年 1-4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5,423,941.88	41.66
2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1,730,256.41	13.29
3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495,726.50	11.49
4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5,555.45	5.11
5	上海铁路局物资采购所	550,213.47	4.23
前五名客户合计		9,865,693.71	75.78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3,019,563.24	100.00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郭照华控制的广义科技及股东田磊控制的中顺广义参股的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学民兼任洛阳恒佳公司监事，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郭照华控制的广义科技参股的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学民兼任华微电子公司监事。除洛阳恒佳、华微电子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483,584.30	85.45	14,419,665.25	85.87	18,264,520.91	86.64
工资	426,283.82	10.46	1,760,529.58	10.48	2,253,345.88	10.69
折旧	55,595.66	1.36	516,523.87	3.08	483,612.59	2.29
水电费	25,787.15	0.63	86,975.01	0.52	79,851.31	0.38
其他制造费用	85,520.73	2.10	7,958.90	0.05	-	-
合 计	4,076,771.66	100.00	16,791,652.61	100.00	21,081,330.68	100.00

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株洲市芦淞区郁然铁路物资处	2,255,405.99	13.51
2	武汉市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9,854.36	13.48
3	长沙南睿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970,370.37	11.80
4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印制电路事业部	726,083.13	4.35
5	上海倍伊实业有限公司	537,675.21	3.2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739,389.06	46.36
2014 年采购总额		16,693,436.56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长沙南睿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641,025.64	31.73
2	武汉市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7,546.67	14.66
3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2,585,470.08	14.54
4	南京盛博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	1,043,867.52	5.87
5	宁乡县花明楼镇明诚非标紧固件厂	547,197.01	3.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425,106.92	69.88
2015 年采购总额		17,780,954.50	100.00

公司 2016 年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长沙南睿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25,641.02	21.35
2	武汉市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4,319.50	17.37
3	南京盛博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	357,273.50	7.44
4	宁乡县花明楼镇明诚非标紧固件厂	304,707.27	6.34
5	株洲一帆科技有限公司	185,153.85	3.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707,095.14	56.35
2016 年 1-4 月采购总额		4,804,128.86	100.00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郭照华控制的广义科技及股东田磊控制的中顺广义参股的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学民兼任洛阳恒佳公司监事。除洛阳恒佳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说明：报告期内洛阳恒佳既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也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洛阳恒佳是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指定的维修服务公司，洛阳恒佳根据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的维修需求，向公司采购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等产品。同时公司承接其他机车厂的 DF 系列产品订单，委托洛阳恒佳进行微机控制柜柜体改造加工。故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恒佳既有关联采购又有关联销售。公司与关联方洛阳恒佳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有其必要性。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洛阳恒佳的采购、销售均通过应收账款核算，收款与付款未分开核算，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形，2016 年公司规范了财务核算流程，对洛阳恒佳的采购、销售分别通过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核算，收款与付款已分开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洛阳恒佳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承接 DF 系列产品订单，委托洛阳恒佳进行微机控制柜柜体改造加工。因公司原材料采购无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无可比性，故采购价格是依据相应市场价格，双方进行谈判协商后制定的，价格合理。公司对关联方洛阳恒佳的采购业务与公司对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定价依据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销售给洛阳恒佳相关产品的价格，是依据公司销售给其它机车厂的产品价格，并考虑批量采购及长期合作等因素，与洛阳恒佳进行协商制定的，与销售给非关联方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机车车辆厂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受采购规模不同的影响，相关产品存在一定的价格偏差，对洛阳恒佳的销售价格因采购规模较大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相比略低 5%-10% 左右。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与对非关联方销售虽然价格略低，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外协厂商

公司目前对部分辅助零部件自外协厂商采购再进行加工，外协厂商包括：宁乡花明楼镇明诚非标紧固件厂、株洲县金荣机电配件厂、株洲市荷塘区长城五金电器厂。前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从外协厂商采购控制柜外壳、底板等辅助零部件，这些辅助零部件不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公司委外产品的定价综合考虑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税收费用、运输费用等因素，根据合同确定的产品单价进行结算。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经过严格的审核流程，同时对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进行流程控制。公司经过现场考察并评审外协厂商对质量的保证和控制能力后挑选出合格的供应商。对于自外协厂商采购的零部件，公司质管部首先对机加件样品做首件检验，经检验

判定合格后，允许外协厂商小批量生产，产成品合格率达标后外协厂商方可进行大批量生产，最终产成品经质管部验收合格方可入库。

外协产品的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加工费用 (元)	占成本比 例 (%)	加工费用 (元)	占成本比例 (%)	加工费用 (元)	占成本比 例 (%)
宁乡花明楼 镇明诚非标 紧固件厂	198,686.00	1.20	547,197.00	3.07	304,707.27	6.34
株洲县金荣 机电配件厂	275,592.00	1.70	338,743.59	1.9	176,309.43	3.67
株洲市荷塘 区长城五金 电器厂	21,255.00	0.13	303,692.82	1.7	116,305.44	2.42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 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南京盛博科技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	2014/3/20	CPU 模块	210,00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骏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4/3/20	电缆线	311,868.00	履行完毕
3	株洲市芦淞区郁然铁路物资处	2014/3/24	色带、芯片、模块、通讯卡等	240,680.00	履行完毕
4	株洲市诚德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2014/4/21	实木办公桌椅、书柜等	320,000.00	履行完毕
5	株洲市芦淞区郁然铁路物资处	2014/5/14	芯片、模块、通讯卡等	209,025.00	履行完毕
6	株洲市芦淞区郁然铁路物资处	2014/6/17	电缆线、通讯卡、散热器、芯片	200,800.00	履行完毕

7	株洲市诚德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2014/7/28	实木办公桌、会议桌等	498,760.00	履行完毕
8	株洲市芦淞区郁然铁路物资处	2014/8/20	O型圈、金属软管、钢化玻璃等	201,820.00	履行完毕
9	株洲市芦淞区郁然铁路物资处	2014/9/19	芯片、模块、电缆线	344,241.00	履行完毕
10	株洲市芦淞区郁然铁路物资处	2014/10/21	连接器、芯片等	290,355.0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骏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4/10/29	电缆线	588,510.00	履行完毕
12	株洲市芦淞区郁然铁路物资处	2014/11/24	变压器、硅胶板等	365,390.00	履行完毕
13	株洲市芦淞区郁然铁路物资处	2014/12/18	模块、金属软管等	382,460.00	履行完毕
14	株洲市芦淞区郁然铁路物资处	2015/1/22	连接器、电压器、电抗器等	272,210.00	履行完毕
15	南京盛博科技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	2015/3/11	显示屏、标准 CPU 模块	340,000.00	履行完毕
16	株洲市芦淞区郁然铁路物资处	2015/5/28	连接器、电压器、电抗器等	233,210.00	履行完毕
17	长沙南睿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9/28	机车重联控制系统装置及附件	200,000.00	履行完毕
18	长沙南睿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10/10	机车重联控制系统装置及附件	600,000.00	履行完毕
19	武汉市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5	电子元器件	826,620.3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2014/1/15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状态显示系统等	1,938,00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北车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2014/1/15	转换控制、信号调整等	1,950,004.00	履行完毕

3	西安通达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1/6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	2,305,000.00	履行完毕
4	西安通达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0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	1,461,950.00	履行完毕
5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4/2/19	微机屏、微机柜插件箱	1,050,000.00	履行完毕
6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14/5/29	中央控制单元、微机柜等	1,344,000.00	履行完毕
7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14/9/3	中央控制单元、微机柜等	2,688,000.00	履行完毕
8	湖南乐为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9/15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	1,600,000.00	履行完毕
9	湖南中车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4/10/27	微机柜、电子柜等	1,047,200.00	履行完毕
10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14/12/5	微机柜、中央控制单元	1,344,000.00	履行完毕
11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15/1/3	微机柜、电源柜	2,280,000.00	履行完毕
12	湖南中车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5/1/4	微机柜、逻辑控制单元、中央控制单元	1,047,200.00	履行完毕
13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15/5/25	中央冬至单元、微机柜、显示屏	2,688,000.00	正在履行
14	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15/6/22	微机显示屏、微机柜、网络控制总成等	2,688,100.00	正在履行
15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15/8/25	轴温检测布线、微机柜等	3,457,000.00	正在履行
16	湖南中车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5/10/8	电子机车微机控制系统	1,884,000.00	履行完毕
17	中车戚墅机车有限公司	2016/3/11	彩色显示屏等	1,324,700.00	正在履行

3. 承揽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1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14/4/8	控制电子柜、显示屏	3,140,000.00	履行完毕
2	南宁铁路局柳州机务段	2014/12/22	微机控制系统改造	3,614,000.00	履行完毕
3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15/5	电子电源柜修理、显示屏修理、控制单元大修等	4,628,5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主要包括研发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招标标书需求，按照客户对产品框架、性能的要求，分别组织硬件研发人员和软件研发人员根据订单要求组织产品研发，拟定生产工艺和工序，待硬件与软件初步研发成功后进行组合测试，并生产少量试制品进行复检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软、硬件的研发并进行小批量生产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核心电子元器件的组配由公司内部完成，电器柜等金属钣金结构件委托合作单位生产，采购的金属钣金结构件在对尺寸、质量检测合格后进行组装，形成最终产成品。

（三）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注重原材料的性价比，在前期选择供应商阶段，公司进行了严格的质量对标管理，并采用询价的方式择优选择合适供应商。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均合作较长时间，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能完全满足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在储备适量库存的基础上，按单定期采购，原材料供应充足。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及各机务段会定期组织产品招标会，公司根据客

户要求组织投标，以此获得大部分产品订单。公司还与洛阳恒佳公司达成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在部分地域联合参加招标会，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双方软、硬件的技术优势，使最终产品能达到客户标书要求并形成最终产品的销售。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

随着计算机和微电子技术的飞速发展，嵌入式系统作为计算机应用的一个重要领域，已深入到社会的方方面面。近年来，嵌入式系统在工业控制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嵌入式软件产业已成为中国 IT 产业中的一个重要新兴产业和增长点。作为中国软件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嵌入式软件产业一直保持着快速的发展，最近几年来的增长速度都超过了 30%，远高于世界嵌入式软件产业和中国软件产业的增长速度。随着国家制造业升级，嵌入式软件产业与网络通信、数字家庭、办公自动化、航空航天、工业控制、国防军事、医疗系统、安防系统、能源系统、交通系统、金融系统等行业融合正在加深，在全面优化中国制造的产业结构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软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的国产软件产品备案；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各地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授权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定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通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软件企业的认证和年审由经上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的

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先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由国家版权局授权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权登记工作。

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软件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

（2）铁路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铁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铁路总局，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拟订铁路发展规划；组织起草铁路行业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承担铁路安全生产和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责任；承担铁路工作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等。

2.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中国近期出台的软件产业支持政策文件

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0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面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发展和提升软件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地理、人口、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搭理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
2011 年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	继续实施“《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的政策》国发[2000]18 号”的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免征营业税。 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等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定。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第 10 号公告	将“基础中间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基于各种相关软件技术研究和软件开发平台研制的网络化软件生产平台”等列入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201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软件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将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
2012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2) 中国近期出台的铁路产业相关政策

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5 年	铁道部	《铁路信息化总体规划》	到 2020 年，将在全路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铁路运输信息系统，其总体水平跃居世界先进行列的总目标。
2006 年	铁道部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实施细则 [2006]39 号 铁运》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铁路通信信号设备（具体指《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办法》公布的目录中产品编号首位为 2 和 3 的产品）的企业，应当向铁道部申请取得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
2008 年	铁道部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	明确了到 2020 年“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二) 行业规模

1. 嵌入式软件行业规模概况

全球目前嵌入式软件市场的规模超过 1000 亿美元，而且每年以超过 30%的速度在增长。在我国，2014 年我国嵌入式软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1000 亿元。预计未来三年我国嵌入式软件产业仍将有高达 40%左右年增长率，高速增长的市场使得全球 IT 巨头纷纷进军我国嵌入式市场，国家政策也对嵌入式软件行业实行“增值税优惠”的政策倾斜。

嵌入式软件已经形成了一个充满商机的巨大产业，并且成为整个软件业的发展支柱。在网络与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数字家电、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办公自动化、金融电子、军事、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嵌入式软件均已得到广泛应用。在应用深度方面，也由最简单的仅有执行单一功能的控制能力的嵌入式系统，发展到几乎与 PC 具有一样的功能，很多复杂的嵌入式系统，由若干个小型嵌入式系统组成。随着需求的旺盛、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的成熟，嵌入式设计与应用已成为工业现代化、智能化的必经之路，嵌入式软件产业与数字化时代的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的融合趋势，进一步加强。嵌入式软件产业将在未来 5 年内，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成为中国软件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2. 公司所处领域的行业规模概况

得益于政策支持，铁路行业在“十三五”期间进入密集投资期。受城际铁路与城市轨道高速发展驱动，铁路设备占总投资额比重有望大幅提升。长期来看，中国铁路网密度远低于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值，铁路投资有巨大市场空间。“十三五”期间国内铁路投资仍保持高增长势头，主要驱动因素是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的扩张。预计国内铁路总投资规模将达到 3 万亿元。随着铁路项目逐步竣工，铁路设备的投资占比在“十三五”期间将有望提升至 25%至 28%。据此，铁路设备的国内需求将达到 7500 亿至 9000 亿元，年均 1500 至 1800 亿元。

铁路信息化系统在铁路设备行业中具有市场空间大、利润率高、市场集中度适中的显著特点。行业受益铁路基建密集投资将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一方面，“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推进铁路电气化和提升通信信号现代化水平，行业存在巨大的站台及列车存量信息化改造的需求。据沙利文报告统计数据，在电气化系统方面，2009 至 2014 年国内市场规模复合增速为 12.7%。预计“十三五”期末新建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069 亿元，2014-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0.8%。在信息化系统方面，2014 年国内市场规模为 331 亿元，2009 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约 9.8%。预计到 2020 年铁路信息化系统将达到 788 亿元，2014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5.6%。近年，铁路信息化市场增长长期高于铁路投资整体增速。基于今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9000 亿及铁路信息化系统投资占比 4%的假设测算，“十二五”期间铁路信息化累计市场需求 1439 亿元，较“十一五”期间大幅增长约 2 倍。从当前投资占比的角度看，欧洲、美国、日本铁路信号系统投资占比分别为 15%、10%、10%。我国投资占比约为 4%远低于其他主要经济体，未来行业成

长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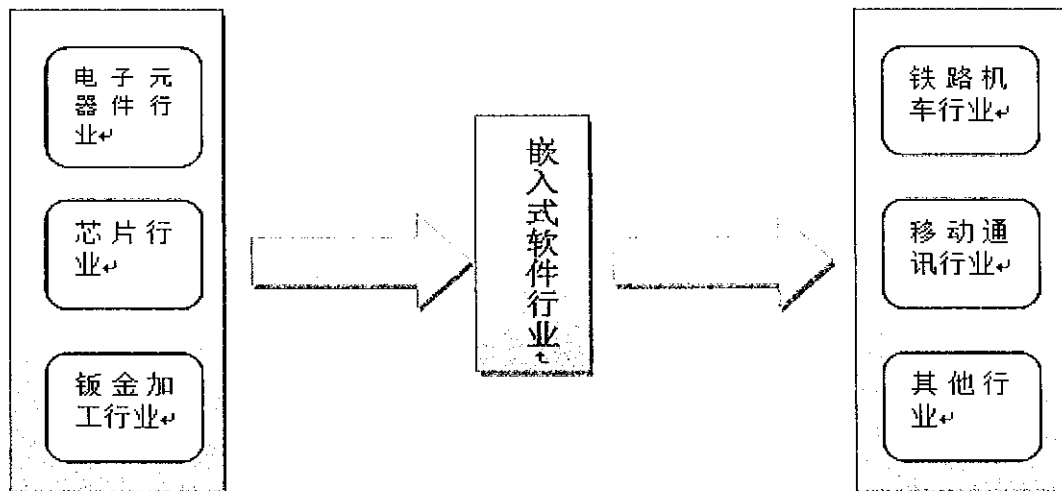
我国铁路的运行速度已从低于 100km/h 发展到 300km/h，铁路行业机车、车辆、线路等各方面的技术都有了飞速的进步，与之相配套的本行业的技术和设备要求也大幅提高。以往手工、半自动化的技术已经逐步被全自动化技术取代；孤立、单一的技术应用正逐步被系统的技术应用取代；依靠信息化技术将各种自动化检测设备有效综合在一起、运用数据库技术进行多维信息管理已成为业内主要趋势。

铁路系统的安全运行需要综合保障，以装备保工艺，以工艺保质量、以质量保安全。随着铁路列车运行速度不断提高，其运行安全责任也越来越大。自动化检测设备能提高工作效率、数据准确度、减少人为误差并增强检测的科学性，如列车智能试风及列尾成套系统应用于对列车制动性能试验过程进行准确判断和记录，异常情况发生时能及时报警并提醒列检人员对制动机进行检修。因此，在自动化检测的基础上，利用信息和数据处理技术实时反馈检测结果，并统筹处理，充分有效地保障了铁路机车、车辆运行的安全。

随着轨道交通行业近年来高速增长，铁路运营规模得到了大幅提升，为轨道交通机务运行安全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存量市场。此前几年，相比运营而言，铁道部更重视新线建设，机车车辆购置进度大幅滞后于线路建设，导致部分线路投产后出现运营车辆不足和整个铁路路网排空车困难的情况。为此，铁道部一方面加快新车购置速度，另一方面开始鼓励企业出资购买通用火车。铁道部从 2011 年起开始允许企业自备车投入国铁运营，一方面能够充分利用民间资本进入，加快填补车辆的供需缺口、提升货运运力，另一方面表明了铁道部将更加重视运营的态度。对机车购置的重视，也为存量市场提供了非常大的需求。2014 年，我国铁路建设取得新成就，完成建设投资 8088 亿元；新线投产 8427 公里。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 11.2 万公里，其中高铁 1.6 万公里。铁路总公司第一轮铁路设备招标已在 2014 年启动，根据招标公告，铁总将购置机车 996 台、火车 3,800 辆、客车 2,785 辆、接触网坐夜车 180 台、以及 T11BK 型铁路火车 94 辆，预示着中国铁路投资或将迎来新一轮高潮。

基于上述行业特点，轨道交通机务运行安全行业有其特有的内在增长性，其行业发展与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即使轨道交通行业发展速度发生变化，由于轨道交通行业对安全运营的日益重视和持续投入，轨道交通机务运行的安全行业依靠巨大的存量市场也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企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钣金加工等在内的硬件设备提供商。上游原材料的升级换代直接推动嵌入式系统技术水平的提高。同时，由于硬件行业内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嵌入式软件的发展不会受上游供应商的限制。

2. 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配套于各类型内燃机车和电力机车，下游需求客户主要为各车辆段和机务段，用以更换达到使用寿命的零部件。在保证国家铁路运营安全的前提下，尤其是在极端天气情况下以及并未完全实现铁路电气网覆盖的高海拔路段，内燃机车必须保持一定的数量以备不时之需，因此，下游客户需求较为稳定。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质壁垒

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需要得到原铁道部的资质认定才可以向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企业提供产品。而获得铁道部的资质认定的企业要进入大型机车车辆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还需要得到机车车辆制造企业一定时间的考察和认定，这对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供货的稳定性、产品质量、合作

的紧密程度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2. 技术壁垒

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是适应不同机车型号定制的产品，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及技术要求，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该行业形成了一套相对完整的研发体系，行业内技术发展计划根据铁路发展规划制定，其中科研立项和经费按下达的计划使用，因而历史技术成果很少扩散。行业内相关科研成果专业性较高，基本不存在为其他行业使用的可能，行业外企业要掌握相关技术体系有较大困难。

3. 信誉壁垒

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的运营与百姓生命息息相关，因此，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对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很高，对机车车辆配件供应商需要进行长期考核和检验，行业内大多数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可信赖的业务关系，以良好的信誉取信不同的客户，而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短期内是无法实现的。

4. 资金壁垒

由于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制造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新进入者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才能购进设备和引进生产技术，前期巨大的投资为新进入者制造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5. 品牌形象壁垒

本行业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功能性要求很高，并且直接影响客户对于产品的满意程度。在铁道机车市场，品牌效应是进入客户招标入围和决定中标结果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企业需要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和成果，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方可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和接受，行业先行者在市场树立起的品牌和信誉形成后入者的壁垒。

6. 渠道壁垒

在现行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下，下游客户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转换周期较长。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持续达到其质量、交货期等要求，下游客户将与供应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不但制约了综合实力较弱的行业内中小型企业，也制约了部分资金实力强但缺乏相应客户基础的行业后入者。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如果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将不断提高对轨道交通运输的需求，刺激对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的需求，从而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反之则抑制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

2. 政策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上游及其本身均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本行业发展增速。

3. 客户认证风险

在本行业的业务过程中，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这些下游客户往往对供应商有复杂的认定过程，一般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由于客户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严密，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认可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保证。

4. 技术人员短缺风险

高端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备对客户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对相关行业的全方位了解。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在软、硬件研发过程承担着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教育还相对落后，专业人才短缺严重阻碍了国内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嵌入式软件系统的应用领域很广泛，行业内各厂商也在积极拓展各个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广度只会愈加丰富，对嵌入式软件系统的需求也会保持较快增长。因此，嵌入式软件行业现今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嵌入式软件现今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尤其是信息安全产品，在全国各地区都有广泛应用。因此，国内嵌入式软件行业的发展和使用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受客户采购、结算特点的影响，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这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

为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旗下的维修厂、机务段等系统。各修理厂和机务段的采购招标均有严格的执行程序，每年定期会在某一时段采购招标，受此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近年来我国嵌入式软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由于本行业覆盖的下游行业众多，一家公司受产能、研究方向以及销售渠道等限制只能重点服务于几个重点领域，公司目前服务的重点客户领域为各铁路机车修理厂和机务段等。公司产品在同类部件采购中占有一定的份额。

国内获得铁总公司（原铁道部）生产企业认证的企业不多，且应用于铁道机车的电子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产品标准均由铁总公司（原铁道部）制定，铁路机车后期维护保养所需零部件市场相对分散，未出现在各类产品上均占绝对优势的厂商。

2.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中国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始创于 1959 年，前身是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现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机车电传动技术及工业、民用变流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工程化研究，承担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地铁及轻轨车辆、客车、大型养路机械、电动汽车用电气控制装置以及电力电子器件、传感器、新材料、电动汽车整车以及风力发电装备等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2）武汉征原电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其前身为武汉正远铁路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00 万元，开发了铁道机车车辆、动车组用微机网络控制系统、电力电子变流器、电控电器、空调机组、电阻制动装置、传感器及电源模块等六大类产品。

（3）成都畅通机车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研制及生产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子控制设备、列车运行安全监测产品、机车车辆配件、机械设备的高新企业。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客服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在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视客户服务的投入，有机融入到客户的产业链中，并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迅速制定产品的设计修订方案，并大力加强工艺流程的研发力度，有效的提高了对客户需求的相应和市场反应能力。

(2) 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充分认识到优秀的技术工人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在国内尚缺乏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机构的背景下，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以老带新技术传导模式。公司还选送业务骨干和有成长潜力的新员工与时代电气、铁路局机务段等单位进行交流学习。优秀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未来跨越式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资本实力较弱

公司作为国内民营高科技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2) 产品研发升级进度较慢

公司的产品已经在铁路机车行业有了一定的客户基础，但是随着铁路客户需求的快速发展、计算机技术的更新，铁路机车安全运行监控系统规模越来越庞大和复杂，尤其是高速铁路机车的相关零部件要求也日益提高，公司限于资本规模、人力资源等因素，产品升级换代进度较慢。

总体而言，公司与行业中的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技术人才储备及研发资金投入上尚存在较大的差距。针对上述劣势，公司今后将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在维护好现有业务的同时，开拓后续业务，同时，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人才及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技术人员的储备。公司将结合企业发展状况，逐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改良和工艺优化来逐步缩小与行业先进企业的差距，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七、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突破公司发展阶段性瓶颈，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依靠公司现有研发实力，紧跟铁路机车零配件的发展趋势和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并大力研发新产品，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在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的前提上努力打入高铁机车零配件市场，依托高速发展的高铁市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针对不断扩大的电力机车市场，近期正在研发的产品包括 HXD3C 机车充电机、HXD3C 机车显示屏、HXD3C 机车 600V 供电系统，以上三种在研产品均完成样品试制，目前正在进行后期的测试完善工作，另外，公司还将集中力量打入高速发展的高速铁路机车市场，力争两年内实现高铁市场的突破。公司还发挥自身在铁路机车零配件多年的研发优势以及株洲本地电动汽车发展区域优势，努力进入电动汽车能源生产领域，目前已开始小批量试制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力争早日投放市场。

（二）人员培训与扩充计划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传统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零配件的研发和生产，业务量稳中有升，但公司要突破现有发展瓶颈、保证有持续不断的新产品投放市场，还需要公司整体业务能力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和突破，为此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促进人力资源发展以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还将继续执行为员工提供各种培训发展的计划，使员工能够通过学习提升个人技能并获得个人发展，将进一步完善管理层和员工激励机制，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加大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三）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已在若干区域建立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销售网络，但随着铁路建设的快速发展以及新兴市场的快速成长，现有销售网络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到三年内，通过投资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扩大国内市场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销售网络在市场中的快速反应能力、服务支持能力、市场渗透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

（四）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在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基本原则下，对相应参股子公司以及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或技术成果作为收购、兼并的对象，整合相关技术、市场资源，促进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有 5 名自然人股东。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田磊、陈学民、汤清平、陈学军、郭长征，其中田磊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郭照华、刘至芳、贺建福，其中刘至芳、贺建福为职工监事，郭照华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陈学民、副总经理陈学军，汤清平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设置了技术开发部、销售部、质量管理部、制造部、物资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存在部分三会会议记录不全的情形，但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并于2015年11月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业务资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或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12日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该表，同年6月18日，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在选址区域

内建设。2006年1月，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区分局出具《关于环保事项的证明》，“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田龙有限在株洲市天元区建设的铁路电子控制箱、低压电源装置的生产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6600平方米。该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只有少量生活废水经由下水道最后排入湘江。厂界噪声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基本上无噪音排放，生产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我局已办理了该单位的环保审批及环保‘三同时’验收”。2016年1月27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43021116010001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依法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有效防范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维修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000年5月至2015年7月，有限公司漏缴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自2000年5月至今，公司仅为4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员工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风险。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股东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诉讼或仲裁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内燃、电力机车电子控制装置、电源装置、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机车车辆检测设备及检修工装设备的研制与生产，完全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业务进行干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

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销售取得的收入独立，不存在依赖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本公司经营虽然存在与关联方交易，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技术开发部、销售部、质量管理部、制造部、物资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股东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相互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对比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销售对象
1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内燃、电力机车电子控制装置、电源装置、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机车车辆检测设备及检修工装设备的研制与生产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插件产品	铁路局机务段、机车厂
2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和股权投资业务	——	——
3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和股权投资业务	——	——
4	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矿山设备的研制、维修、生产、销售	尾矿库安全监测系统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
5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车电气产品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600V 地面电源装置	机务段、检修基地
6	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车辆的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机车电动刮雨器	福州机务段
7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视频监控装置	视频监控装置	电务段、工务段
8	北京神龙广义铁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车维修	——	北京铁路局
9	株洲方正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机车维修（税务已办理注销）	——	长沙机务段、怀化机务段
10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车辆电子试验设备制造及检修	增压器轴承保护装置	机务段

通过上表的业务对比，虽然田龙电气与实际控制人投资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但田龙电气与这些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与田龙电气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株洲广义自动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设备的研制、维修、生产、销售，客户群体为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主要产品为尾矿库安全监测系统，无论主营业务、客户群体还是主要产品，与田龙电气均有实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与田龙电气在客户群体上存在重叠，但是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北京神龙广义铁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株洲方正铁道电气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神龙广义、方正电气不属于田龙电气的关联方，并且在报告期内，因神龙广义、方正电气的主营业务为机车维修，与田龙电气的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主营车辆电子试验设备的检修，属于服务业，与田龙电气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报告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占用额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归还额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间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00	-	-	15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2015/12/24	-	-	150,000.00	-	-	-

占用主体 公司	发生时间	报告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初至 2016年8月 31日占用额	报告期初至 2016年8月 31日归还额	报告期初至 2016年8月31 日间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陈学民	-	13,037.00	-	-	13,037.00	借支备用金	非经营性占 用
	2014/1/15	-	600,000.00	-	613,037.00	借款	-
	2014/5/23	-	-	500,000.00	113,037.00	-	-
	2014/6/23	-	-	100,000.00	13,037.00	-	-
	2014/12/31	-	-	13,037.00	-	-	-
郭照华		79,878.20	-	-	79,878.20	借支备用金	非经营性占 用
	2014/12/31	-	-	79,878.20	-	-	-
陈学军	2015/11/24	-	206,796.42	-	206,796.42	多分配的股 利	非经营性占 用
	2015/12/31	-	100,000.00	-	306,796.42	代扣代缴的 个人所得税	非经营性占 用
	2016/3/28	-	-	306,796.42	-	-	-
汤清平	2015/11/24	-	206,796.42	-	206,796.42	多分配的股 利	非经营性占 用
	2015/12/31	-	100,000.00	-	306,796.42	代扣代缴的 个人所得税	非经营性占 用
	2016/3/28	-	-	306,796.42	-	-	-
	2016/4/15	-	201,600.00	-	201,600.00	代扣代缴的 个人所得税	非经营性占 用
	2016/4/29	-	-	201,600.00	-	-	-
田磊	2015/12/31	-	400,000.00	-	400,000.00	代扣代缴的 个人所得税	非经营性占 用
	2016/3/28	-	30,000.00	400,000.00	30,000.00	借支备用金	非经营性占 用
	2016/4/8	-	20,000.00	-	50,000.00	借支备用金	-
	2016/4/29	-	-	50,000.00	-	-	-
刘至芳	2016/1/5	-	50,000.00	-	50,000.00	借支备用金	非经营性占 用
洛阳恒佳 机车电器 有限公司	-	11,627,427.50	-	-	-	-	-
	2014/1/24	-	258,214.00	-	11,885,641.5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4/2/26	-	1,306,264.00	-	13,191,905.5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4/3/31	-	601,000.00	-	13,792,905.5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4/4/30	-	1,119,622.00	-	14,912,527.5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4/5/31	-	853,800.00	180,000.00	15,586,327.5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4/6/26	-	-	3,000,000.00	12,586,327.50	-	-
	2014/6/30	-	35,993.00	-	12,622,320.5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4/8/29	-	278,369.00	-	12,900,689.5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报告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初至2016年8月31日占用额	报告期初至2016年8月31日归还额	报告期初至2016年8月31日间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2014/9/29	-	-	738,000.00	12,162,689.50	-	-
	2014/10/30	-	2,115,382.00	-	14,278,071.5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4/11/17	-	-	2,450,616.40	11,827,455.10	-	-
	2014/12/29	-	-	200,000.00	11,627,455.10	-	-
	2015/1/30	-	1,781,754.00	-	13,409,209.1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5/2/9	-	-	2,000,000.00	11,409,209.10	-	-
	2015/2/27	-	-	975,000.00	10,434,209.10	-	-
	2015/4/22	-	-	800,000.00	9,634,209.10	-	-
	2015/4/28	-	2,157,470.00	975,000.00	10,816,679.1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5/5/31	-	-	90,000.00	10,726,679.10	-	-
	2015/6/30	-	946,906.00	-	11,673,585.1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5/7/15	-	-	1,000,000.00	10,673,585.10	-	-
	2015/7/27	-	-	2,000,000.00	8,673,585.10	-	-
	2015/7/28	-	2,616,248.00	-	11,289,833.1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5/8/28	-	-	585,000.00	10,704,833.10	-	-
	2015/9/28	-	921,232.00	-	11,626,065.1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5/10/28	-	424,662.00	-	12,050,727.1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5/11/26	-	-	6,030,000.00	6,020,727.10	-	-
	2016/1/31	-	923,332.00	-	6,944,059.1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6/3/29	-	1,229,080.00	-	8,173,139.1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6/3/31	-	-	408,000.00	7,765,139.10	-	-
	2016/4/26	-	4,193,600.00	-	11,958,739.1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6/6/28	-	979,600.00	-	12,938,339.1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26	-	660,000.00	-	660,000.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5/12/14	-	-	247,500.00	412,500.00	-	-
	2016/2/29	-	8,600.00	-	421,100.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6/3/24	-	-	96,000.00	325,100.00	-	-
	2016/3/29	-	766,000.00	-	1,091,100.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6/4/26	-	4,099.88	-	1,095,199.8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6/5/30	-	13,000.00	-	1,108,199.8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6/8/31	-	15,690.49	-	1,123,890.3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北京神龙广义铁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3/31	-	69,010.00	-	69,010.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2015/9/28	-	80,000.00	-	149,010.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合计		11,870,342.70	26,274,121.21	23,883,224.44	14,261,239.47		

注：北京神龙广义铁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陈学民持股 35%的企业，2016 年 1 月股东陈学民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公司报告期初至今主要为关联销售形成的经营性占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因借款、借支备用金、代垫款项等原因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50,000.00 元；因关联销售形成的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14,211,239.47 元。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长田磊控制的企业，其借款 15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收回。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未签订协议，也未收取利息。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5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公司代股东田磊、汤清平及陈学军扣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及股东汤清平、陈学军超额分配应退还的股利，已于 2016 年 3 月收回。

2016 年 8 月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公司职工监事刘至芳因销售业务需要所借支的备用金，因业务需要款项暂未报销结算。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分别经过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对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全体董事和股东一致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及日常经营等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尚在 2016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范围内。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均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郭照华	监事会主席	1,200.00	40.00

陈学民	总经理、董事	900.00	30.00
田磊	董事长	600.00	20.00
汤清平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会秘书、董事	150.00	5.00
陈学军	副总经理、董事	150.00	5.00
刘至芳	职工监事	—	—
贺建福	职工监事	—	—
合计		3,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田磊	董事长	中顺广义监事、洛阳恒佳副董事长
陈学民	董事、总经理	洛阳恒佳、广义电子、华微电子监事
陈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汤清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	无

	责人、董事会秘书	
郭长征	董事	株洲恒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方正电气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郭照华	监事会主席	广义科技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义自动化执行董事、洛阳恒佳副董事长
贺建福	监事	无
刘志芳	监事	无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田磊	董事长	持有中顺广义83.33%股权
陈学民	董事、总经理	持有广义科技35%股权
陈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广义科技5%股权
汤清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持有广义科技5%股权
郭长征	董事	持有株洲恒基34%股权
郭照华	监事会主席	持有广义科技55%股权
贺建福	监事	无
刘志芳	监事	无

除上述直接投资外，郭照华、陈学民、汤清平、陈学军通过广义科技投资广义自动化、华微电子、洛阳恒佳、恒基电子，郭长征通过株洲恒基投资方正电气等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董事会	变更原因
2015. 12	郭照华（执行董事）	田磊（董事长）、陈学民、汤清平、陈学军、郭长征	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5. 12	龙忠新	郭照华（监事会主席）、刘至芳（职工监事）、贺建福（职工监事）	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5. 12	陈学民（总经理）、汤清平（财务负责人）	陈学民（总经理）、汤清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学军（副总经理）	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950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株洲广义自动化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注 1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注 1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注 1

注 1: 报告期各期对集团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株洲广义自动化有限公司	95.00%	是	-	合并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否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00%	是	-		-	否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是	-		-	否

2012 年 4 月，广义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广义科技发展将其持有 25%的股权转让给田龙电气，同意田磊将其持有 15%的股权转让给田龙电气，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协商作价 150 万元和 9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田龙电气持有广义电子 40%的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广义电子股东陈侠飞持有广义电子 30%的股权，声明自愿放弃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对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其权利由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享有，因此公司自 2012 年 4 月开始对广义电子持股比例为 40%，表决权比例为 70%，能够控制广义电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公司自 2012 年 4 月起对广义电子的表决权比例为 70%，符合控制的定义，故田龙电气自 2012 年 4 月将广义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8 月 20 日，田龙电气与尹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尹静将其持有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以 22.5 万的价格转让给田龙电气，股权转让完成后，田龙电气持有华微电子 45%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株洲华微电子股东龙忠新持有华微电子 15%的股权，声明自愿放弃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对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其权利由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享有，公司自 2014 年 8 月开始对华微电子持股比例为 45%，表决权比例为 60%，能够控制华微电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公司自 2014 年 8 月起对华微电子的表决权比例为 60%，符合控制的定义，故田龙电气自 2014 年 8 月将华微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株洲广义自动化有限公司、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

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7,905.75	5,147,905.75	8,922,345.33	8,922,345.33	6,498,287.02	1,031,14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980.00	2,500,980.00	2,865,000.00	2,865,000.00	4,900,000.00	4,700,000.00
应收账款	51,572,358.12	51,572,358.12	44,249,522.57	44,249,522.57	60,307,869.55	43,932,101.11
预付款项	316,953.02	316,953.02	231,757.97	231,757.97	3,198,520.70	1,344,615.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6,896.77	546,896.77	1,131,997.26	1,131,997.26	2,187,477.30	1,507,108.00
存货	11,706,687.61	11,706,687.61	11,333,991.54	11,333,991.54	12,077,111.61	10,419,443.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791,781.27	71,791,781.27	68,734,614.67	68,734,614.67	85,722,152.53	62,934,414.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0,000.00	3,8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81,919.40	12,581,919.40	11,504,760.27	11,504,760.27	12,587,666.80	8,519,213.07
预收款项	368,988.00	368,988.00	438,085.99	438,085.99	1,546,442.00	476,842.00
应付职工薪酬	290,591.33	290,591.33	87,447.40	87,447.40	133,587.40	133,587.40
应交税费	1,273,304.39	1,273,304.39	3,380,100.78	3,380,100.78	9,856,607.12	9,476,419.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24,731.93	5,124,731.93	5,769,131.93	5,769,131.93	28,410,146.59	28,410,146.59
其他应付款	157,841.43	157,841.43	201,781.43	201,781.43	3,298,109.85	3,129,08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97,376.48	19,797,376.48	21,381,307.80	21,381,307.80	55,832,559.76	50,145,28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3,019,563.24	13,019,563.24	50,662,434.24	48,116,132.53	53,840,656.27	38,881,355.97
减：营业成本	4,469,013.31	4,469,013.31	18,287,729.59	16,758,352.92	22,150,720.75	13,549,30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555.44	199,555.44	672,099.22	654,327.77	803,784.18	650,594.40
销售费用	1,559,444.91	1,559,444.91	7,807,839.55	6,976,277.21	7,542,217.19	6,315,862.80
管理费用	3,042,675.37	3,042,675.37	9,266,717.41	7,164,227.74	10,747,736.18	5,897,376.95
财务费用	-2,143.51	-2,143.51	62,947.61	63,047.66	-33,830.35	1,088.31
资产减值损失	207,141.43	207,141.43	-2,838,131.04	-2,838,131.04	529,933.71	-11,43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12,686.07	2,040,44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3,876.29	3,543,876.29	18,115,917.97	21,378,472.61	12,100,094.61	12,478,569.58
加：营业外收入	1,109,447.94	1,109,447.94	3,616,413.23	3,241,924.04	2,036,782.56	1,510,878.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92.35	1,292.35	28,850.62	28,850.62	20,369.60	20,36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850.62	28,850.62	20,354.00	20,35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2,031.88	4,652,031.88	21,703,480.58	24,591,546.03	14,116,507.57	13,969,078.75
减：所得税费用	203,446.33	203,446.33	3,211,133.86	3,210,971.70	2,213,636.01	2,259,22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8,585.55	4,448,585.55	18,492,346.72	21,380,574.33	11,902,871.56	11,709,853.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8,585.55		19,125,135.66		11,905,691.99	
少数股东损益			-632,788.94		-2,820.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8,585.55	4,065,174.28	18,492,346.72	21,380,574.33	11,902,871.56	11,709,853.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8,585.55		19,125,135.66		11,905,69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788.94		-2,820.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64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64		0.4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4,257.74	5,434,257.74	53,863,106.37	50,649,968.37	48,657,189.32	34,386,38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9,447.93	709,447.93	3,375,913.23	3,001,424.04	1,934,132.56	1,508,22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125.86	1,724,125.86	4,023,939.63	3,459,274.58	7,909,148.23	5,518,02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7,831.53	7,867,831.53	61,262,959.23	57,110,666.99	58,500,470.11	41,412,63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5,051.41	2,125,051.41	8,416,246.00	6,421,490.22	18,908,552.65	10,063,99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3,048.68	1,493,048.68	6,021,315.69	4,447,968.52	7,215,348.35	4,187,27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3,021.58	4,843,021.58	17,555,139.72	17,163,795.61	8,928,831.31	7,235,19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751.44	2,842,751.44	15,374,655.28	13,794,940.80	19,497,068.85	11,183,11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873.11	11,303,873.11	47,367,356.69	41,828,195.15	54,549,801.16	32,669,58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041.58	-3,436,041.58	13,895,602.54	15,282,471.84	3,950,668.95	8,743,05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15,06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9,686.05	1,689,686.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95,441.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5,127.72	16,753,68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38,398.00	38,398.00	887,940.00	823,341.00	2,783,994.60	2,663,454.00

2016 年 1-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550,336.23			2,138,057.43	4,255,553.95	51,943,947.61	51,943,94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550,336.23			2,138,057.43	4,255,553.95	51,943,947.61	51,943,94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8,585.55	4,448,585.55	4,448,58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8,585.55	4,448,585.55	4,448,585.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6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550,336.23			2,138,057.43	4,255,553.95	51,943,94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550,336.23			2,138,057.43	4,255,553.95	51,943,94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5,174.28	4,065,17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5,174.28	4,065,174.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550,336.23				2,138,057.43	8,320,728.23	56,009,121.89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82,244.93			7,176,220.61	5,642,591.34	33,501,056.88	7,729,50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82,244.93			7,176,220.61	5,642,591.34	33,501,056.88	7,729,50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4,868,091.30			-5,038,163.18	-1,387,037.39	18,442,890.73	-7,729,50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25,135.66	19,125,135.66	-632,788.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4,868,091.30			-7,176,220.61	-18,374,115.62	-682,244.93	-7,096,720.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00	14,868,091.30			-7,176,220.61	-18,374,115.62	-682,244.93	-7,846,720.29
（三）利润分配					2,138,057.43	-2,138,057.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8,057.43	-2,138,057.43		
2. 对股东的分配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176,220.61	3,387,152.67	30,563,37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176,220.61	3,387,152.67	30,563,37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5,550,336.23			-5,038,163.18	868,401.28	21,380,57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80,574.33	21,380,574.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5,550,336.23			-7,176,220.61	-18,374,115.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00	15,550,336.23					
（三）利润分配					2,138,057.43	-2,138,057.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8,057.43	-2,138,057.4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5,235.25	4,907,884.71	20,913,119.96	6,757,518.91	27,670,63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5,235.25	4,907,884.71	20,913,119.96	6,757,518.91	27,670,63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682,244.93			1,170,985.36	734,706.63	12,587,936.92	971,990.32	13,559,92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05,691.99	11,905,691.99	-2,820.43	11,902,871.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682,244.93				-10,000,000.00	682,244.93	974,810.75	1,657,055.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450,000.00	2,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2,244.93					682,244.93	-1,475,189.25	-792,944.32
（三）利润分配					1,170,985.36	-1,170,985.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0,985.36	-1,170,985.36			
2. 对股东的分配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5,235.25	2,848,284.39	18,853,51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5,235.25	2,848,284.39	18,853,51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170,985.36	538,868.28	11,709,85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09,853.64	11,709,853.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0,985.36	-11,170,985.36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0,985.36	-1,170,985.36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176,220.61	3,387,152.67	30,563,373.28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	------------------------------

	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3	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系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保证金、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形除外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

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5	4.75-19
机器设备	10	5	9.5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2.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

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4. 收入

本公司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向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销售电力、内燃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信息显示屏、当量仪、轴温以及配套的小规格硬件产品等；提供劳务收入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向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提供维修服务。两类收入的确认原则分别说明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与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签订的合同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首先将产品送至铁道部指定验收地点进行质量检测，检测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对每件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单件产品检验合格证。检验完毕后检验合格证连同产品一起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需要与其签订维修合同，合同通常约定单个产品明细的修理单价，确定修理商品明细后，客户将商品发货至公司，公司根据损耗情况将其修理完毕后

重新发送给客户，客户收到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15.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4.07 万元、5,066.24 万元、1,301.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8.86%、63.90%、65.67%，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5.90%，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且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2015 年 6 月公司转让了三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210.01 万元、1,811.59 万元与 354.3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411.65 万元、2,170.35 万元与 465.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0.29 万元、1,849.23 万元与 444.86 万元。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了 49.72%，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4.96%、55.36%，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将产品毛利率较低，且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的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全部处置，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扩大销售收入提供源动力，随着公司研发的新产品 SS3B 网络重联机车控制系统的批量装车，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32%、44.41%与 8.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11%、42.34%与 7.59%；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0 元/股、0.64 元/股与 0.15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39 元/股、0.61 元/股与 0.14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虽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3%、29.17%、25.98%，报告期内这一指标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股东股利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未支付，导致负债率较高。2015 年公司相继支付了部分股利款及全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3.21、3.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2.67、2.96，报告期内因应付股利及应缴税费的大幅减少，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减少，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均呈现逐渐走强的趋势，即 2016 年 4 月末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 2014 年末、2015 年末有所增强。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6 元/股、1.73 元/股、1.88 元/股，2015 年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降低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将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并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

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减少长期负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2、0.97、0.2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低。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4 月仅含 4 个月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7、1.56、0.39，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公司 2016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2015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1-4月份存货周转率仅含4个月的销售成本，销售成本尚未完全体现。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合理，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041.58	13,895,602.54	3,950,66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8.00	12,947,187.72	-3,781,78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20,971,618.30	-3,616,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439.58	5,871,171.96	-3,447,113.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7,905.75	8,922,345.33	3,051,173.37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0,668.95 元、13,895,602.54 元和 -3,436,041.58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现金净流入，但金额波动较大，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高，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大量采用应收票据付款所致；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1,782.60 元、12,947,187.72 元和 -38,398.00 元。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于 2014 年购置了大量的固定资产，其所支付的现金为 2,783,994.60 元，同时 2014 年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款 850,000.00 元。因此，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2015 年度公司转让了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收回投资 4,600,000.00 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金净流入 1,689,686.05 元，处置子公司现金净流入 8,295,441.67，同时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仅支付现金 887,940.00 元、投资仅支付现金 750,000.00 元，从而导致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且金额较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16,000.00 元、-20,971,618.30 元和 -300,000.00 元，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向股东支付股利 4,800,000.00 元、21,721,618.30 元、300,000.00 元，故公

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且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48,585.55	18,492,346.72	11,902,871.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141.43	-2,838,131.04	529,933.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475.42	994,894.17	833,882.29
无形资产摊销	4,108.16	13,656.88	11,65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10.62	20,35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4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68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71.21	435,939.68	-16,0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696.07	743,120.07	-402,32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0,071.54	11,641,963.79	-6,876,83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1,513.32	-14,904,352.28	-2,052,834.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041.58	13,895,602.54	3,950,668.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47,905.75	8,922,345.33	3,051,173.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22,345.33	3,051,173.37	6,498,287.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439.58	5,871,171.96	-3,447,113.65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整体现金流状况虽然波动较大，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管理效率，逐步降低存货和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

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购置固定资产，使其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12,387,709.63	95.15	48,162,935.06	95.07	50,957,039.10	94.64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	8,130,856.93	62.45	30,150,274.65	59.51	26,385,901.99	49.01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	2,136,666.67	16.41	5,355,487.17	10.57	4,226,623.88	7.85
轴温	164,185.48	1.27	975,013.67	1.93	1,148,706.00	2.13
插件及其他产品销售	1,956,000.55	15.02	11,682,159.57	23.06	19,195,807.23	35.65
二、其他业务小计	631,853.61	4.85	2,499,499.18	4.93	2,883,617.17	5.36
维修业务	406,456.34	3.12	1,701,799.35	3.36	1,699,982.65	3.16
原材料及其他销售	225,397.27	1.73	797,699.83	1.57	1,183,634.52	2.20
合 计	13,019,563.24	100.00	50,662,434.24	100.00	53,840,656.27	100.00

公司主营铁路内燃、电力机车电子控制装置、电源装置、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机车车辆检测设备及检修工装设备的研制与生产，主营产品为电力、内燃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信息显示屏、电力机车逻辑控制装置、机车轴承温度报警装置、机车当量公里记录仪等。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电力、内燃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信息显示屏、电力机车逻辑控制装置、机车轴承温度报警装置、机车当量公里记录仪产品的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4%、95.07%及 95.15%，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为维修费收入及原材料的销售收入，该部分收入金额较小，占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一致。

公司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向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销售电力、内燃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信息显示屏、当量仪、轴温以及配套的小规格硬件产品等；提供劳务收入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向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提供维修服务。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与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签订的合同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首先将产品送至铁道部指定验收地点进行质量检测，检测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对每件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单件产品检验合格证。检验完毕后检验合格证连同产品一起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维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要与其签订维修合同，合同通常约定单个产品明细的修理单价，确定修理商品明细后，客户将商品发货至公司，公司根据损耗情况将其修理完毕后重新发送给客户，客户收到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	8,130,856.93	65.64	30,150,274.65	62.60	26,385,901.99	51.78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	2,136,666.67	17.25	5,355,487.17	11.12	4,226,623.88	8.29
轴温	164,185.48	1.32	975,013.67	2.02	1,148,706.00	2.26
插件及其他产品销售	1,956,000.55	15.79	11,682,159.57	24.26	19,195,807.23	37.67
合 计	12,387,709.63	100.00	48,162,935.06	100.00	50,957,039.10	100.00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	1,867,469.22	15.07	1,256,315.40	2.61	5,520,505.05	11.10
东北	102,564.10	0.83	2,067,777.78	4.29	47,863.25	0.10
华东	2,478,385.26	20.01	2,148,348.26	4.46	1,395,920.48	2.74
华南	544,745.64	4.40	3,913,221.93	8.12	18,084,435.87	35.49
华中	6,176,472.74	49.86	13,176,820.41	27.36	14,249,826.27	27.96
西南	419,811.98	3.39	12,631,229.91	26.23	4,197,665.11	8.24
西北	798,260.69	6.44	12,969,221.37	26.93	7,324,070.93	14.37
合 计	12,387,709.63	100.00	48,162,935.06	100.00	50,957,039.10	100.00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

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硬件收入	1,874,803.97	15.13	9,380,004.88	19.48	7,992,132.02	15.68
软件收入	10,512,905.66	84.87	36,841,049.85	76.49	38,181,231.86	74.93
其他	-	-	1,941,880.33	4.03	4,783,675.22	9.39
合 计	12,387,709.63	100.00	48,162,935.06	100.00	50,957,039.10	100.00

公司系软件企业，销售的硬件产品按照 17% 的税率抵扣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软件产品按照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按照嵌入式软件产品计算增值税即征即退额，具体方法：首先按照当期硬件产品成本 $\times(1+10\%)$ 确定硬件产品销售额，其次按照总销售额减去硬件产品销售额确定软件产品销售额，最后按照软件产品应纳税额减去软件产品销售额 $\times 3\%$ 确定即征即退额。

（三）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483,584.30	85.45	14,419,665.25	85.87	18,264,520.91	86.64
人工工资	426,283.82	10.46	1,760,529.58	10.48	2,253,345.88	10.69
制造费用	166,903.54	4.09	611,457.78	3.65	563,463.89	2.67
合 计	4,076,771.66	100.00	16,791,652.61	100.00	21,081,330.68	100.00

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 85% 左右、人工工资占比 10% 左右、制造费用占比 3% 左右，直接材料占比最大，对成本影响最大。

公司产品为电力、内燃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信息显示屏、电力机车逻辑控制装置、机车轴承温度报警装置、机车当量公里记录仪等，生产部根据订单下发生生产指令，仓库及财务按指令号归集领料，材料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直接材料按照领用量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人工工资直接归集进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电、折旧等在制造费用归集，月末结转至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期末时，在产品按照实际领料计算应承担的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则按原料的投料比例在当期完工各产品分摊。

公司根据每月已确认收入的产品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进当月营业成本。

(四)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2,387,709.63	48,162,935.06	-5.48	50,957,039.10
主营业务成本	4,076,771.66	16,791,652.61	-20.35	21,081,330.68
主营业务毛利	8,310,937.97	31,371,282.45	5.01	29,875,708.42
期间费用汇总	4,599,976.77	17,137,504.57	-6.13	18,256,123.02
营业利润	3,543,876.29	18,115,917.97	49.72	12,100,094.61
利润总额	4,652,031.88	21,703,480.58	53.75	14,116,507.57
净利润	4,448,585.55	18,492,346.72	55.36	11,902,871.5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5.70 万元、4,816.29 万元与 1,238.77 万元。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5.48%，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且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2015 年 6 月公司转让了三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母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08.88 万元、4,561.66 万元与 1,238.77 万元，母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22.99%，主要原因是：1.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扩大销售收入提供源动力，公司研发的新产品 SS3B 网络重联机车控制系统实现了批量装车，销售量的增长带动了收入的增长；2. 配件销售政策的调整带来销售量的增长，公司在 2013 年度配件销售政策基础上进行调整，加大对区域经理扶持力度，使公司 2014 年度配件销售取得进步，同时采取和中间商双赢合作，成功打开乌鲁木齐铁路局的配件市场，2015 年度随着各区域经理的努力，业务范围逐步扩大。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且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2015 年 6 月公司转让了三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4.07 万元、5,066.24 万元、1,301.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0.29 万元、1,849.23 万元、444.8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0.57 万元、1,912.51 万元、444.86 万元，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公司产品结构及业

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净利润有所增长，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63%、65.14%以及67.09%，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中上升的趋势，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也逐年有所提高。

2. 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	8,130,856.93	2,716,583.37	66.59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	2,136,666.67	637,682.32	70.16
轴温	164,185.48	38,911.76	76.30
插件及其他产品销售	1,956,000.55	683,594.21	65.05
合计	12,387,709.63	4,076,771.66	67.09
项目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	30,150,274.65	9,919,788.63	67.10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	5,355,487.17	1,912,360.55	64.29
轴温	975,013.67	265,213.38	72.80
插件及其他产品销售	11,682,159.57	4,694,290.05	59.82
合计	48,162,935.06	16,791,652.61	65.14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	26,385,901.99	10,041,612.19	61.94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	4,226,623.88	1,286,444.32	69.56
轴温	1,148,706.00	519,013.94	54.82
插件及其他产品销售	19,195,807.23	9,234,260.23	51.89
合计	50,957,039.10	21,081,330.68	58.63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63%、65.14%以及67.0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中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较大，2015年6月公司将所有子公司股权处置，

故 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有所提高。公司 2016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但各主要产品受不同品种销售结构不同的影响，平均毛利率有小幅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 SS3B 网络重联机车控制系统实现了批量装车，该产品销售单价较高。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由于该系列产品单位价值较大，绝对业务量相对较小，所以个别业务事项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轴温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是产品有适用不同车型的多种型号，不同型号价格有较大差异，受不同品种销售结构不同的影响，平均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 年轴温报警装置布线 SS3C-BX 项目毛利较低，导致 2014 年轴温产品毛利率较低。

插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该项目包含了子公司销售产品，由于子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差额较大，且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处置子公司，所以造成毛利率波动很大，不具备同一可比性。

3. 公司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5.48%，这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6 月处置子公司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08.88 万元、4,561.66 万元、1,238.77 万元，2015 年度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2.99%，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90.29 万元、1,849.23 万元、444.86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净利润随之增长。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559,444.91	7,807,839.55	3.52	7,542,217.19
管理费用	3,042,675.37	9,266,717.41	-13.78	10,747,736.18
其中：研发费用	1,479,301.34	4,409,205.06	-11.65	4,990,620.60
财务费用	-2,143.51	62,947.61	286.07	-33,830.35
营业收入	13,019,563.24	50,662,434.24	-5.90	53,840,656.27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98	15.41		14.0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23.37	18.29	19.96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1.36	8.70	9.27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02	0.12	-0.06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装车调试费	715,815.00	4,419,858.68	4,231,905.96
运输费	52,851.21	111,563.65	151,001.97
业务招待费	63,211.50	672,110.78	815,191.30
差旅费	183,200.50	1,474,490.85	1,651,128.43
职工薪酬	276,570.35	111,347.00	123,865.00
售后服务费	173,242.12	971,890.59	383,020.47
其他	94,554.23	46,578.00	186,104.06
合 计	1,559,444.91	7,807,839.55	7,542,217.1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销售费用为 7,542,217.19 元、7,807,839.55 元与 1,559,444.91 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1%、15.41%与 11.98%,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装车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及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办公费、差旅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整体较高。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汽油费	78,790.13	302,656.38	448,435.84
办公费	63,583.30	663,352.43	708,173.52
技术开发	1,479,301.34	4,409,205.06	4,990,620.60
职工薪酬	439,756.20	1,628,575.49	1,999,390.14
劳务费	-	110,000.00	622,835.24
折旧	164,256.20	693,672.68	289,150.48
其他	816,988.20	1,459,255.37	1,689,130.36
合 计	3,042,675.37	9,266,717.41	10,747,736.1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 10,747,736.18 元、9,266,717.41 元与 3,042,675.37 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6%、18.29%与 23.37%,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2015 年

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了 13.78%，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公司转让了三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导致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利息收入	4,233.01	11,240.97	15,712.43
手续费支出	2,089.50	74,188.58	5,792.08
其他支出	-	-	-23,910.00
合 计	-2,143.51	62,947.61	-33,830.35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手续费支出。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6%、0.12%与-0.02%，占比较低。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期间费用总和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91%、33.83%和 35.33%，最近两年一期相关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收入费用配比在合理范围内。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12,686.07	-
合 计	-	712,686.07	-

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83,835.45	-20,354.00
政府补助	400,000.00	240,000.00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92.34	500.00	2,634.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59,806.15	31,747.41	22,342.0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3,75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38,901.51	892,588.04	56,18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09,684.04	18,232,547.62	11,849,503.65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7.62%	4.67%	0.47%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三板上市补贴	400,000.00	-	-
财政局创新基金补贴		240,000.00	-
专项经费	-	-	100,000.00
合计	400,000.00	240,000.00	100,0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2014年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934,132.56元，2014年收到专项经费100,000.00元，2014年其他收入2,650.00元；2015年收到增值税退税3,375,913.23元，2015年12月收到财政局创新基金补贴240,000.00元，2015年其他收入500.00元；2016年1-4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709,447.93元；2016年3月收到财政局新三板上市补贴400,000.00元，2016年1-4月其他收入0.01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支出为2014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0,354.00元，2014年6月个人所得税滞纳金15.60元；2015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8,850.62元；2016年1月交通罚款900.00元，2016年4月土地税及房产税滞纳金392.35元。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7%、4.67%与7.62%，2016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所占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3月财政局新三板上市补贴400,000.00元。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11,842,933.22元、17,599,758.68元及4,109,684.04元，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盈利。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入	17%、即征即退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和子公司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软件企业，其中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取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湘 R-2013-0028；子公司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湘 R-2008-0048。两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按照 17% 的税率抵扣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软件产品按照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按照嵌入式软件产品计算增值税即征即退额，具体方法：首先按照当期硬件产品成本*（1+10%）确定硬件产品销售额，其次按照总销售额减去硬件产品销售额确定软件产品销售额，最后按照软件产品应纳税额减去软件产品销售额*3%确定即征即退额。

公司和子公司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子公司广义自动化、华微电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2014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2015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减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类 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980.00	2,865,000.00	4,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00,000.00		
合 计	2,500,980.00	2,865,000.00	4,900,000.00

由于公司主营产品特性，客户为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客户多为国有大型企业及铁路运输单位，在交易条款的谈判中拥有较大的话语权，应收款项结算以银行票据及银行汇款相结合，导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二)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6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50,330,855.90	91.21	2,516,542.79	47,814,313.11
1-2 年	10	4,009,259.70	7.27	400,925.97	3,608,333.73
2-3 年	30	68,000.00	0.12	20,400.00	47,600.00
3-4 年	50	132,448.00	0.24	66,224.00	66,224.00
4-5 年	80	179,436.40	0.33	143,549.12	35,887.28
5 年以上	100	458,850.00	0.83	458,850.00	-
合 计	——	55,178,850.00	100.00	3,606,491.88	51,572,358.12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40,035,712.97	83.99	2,001,785.64	38,033,927.33
1-2 年	10	6,566,330.80	13.77	656,633.09	5,909,697.71
2-3 年	30	277,925.00	0.58	83,377.50	194,547.50
3-4 年	50	150,925.50	0.32	75,462.75	75,462.75
4-5 年	80	179,436.40	0.38	143,549.12	35,887.28
5 年以上	100	458,850.00	0.96	458,850.00	-
合 计	——	47,669,180.67	100.00	3,419,658.10	44,249,522.57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48,845,372.63	71.89	2,442,268.63	46,403,104.00
1-2 年	10	12,483,454.67	18.37	1,248,345.47	11,235,109.20
2-3 年	30	2,489,763.00	3.66	746,928.90	1,742,834.10
3-4 年	50	1,616,704.50	2.38	808,352.25	808,352.25
4-5 年	80	592,350.00	0.87	473,880.00	118,470.00
5 年以上	100	1,913,856.40	2.83	1,913,856.40	-
合 计	——	67,941,501.20	100.00	7,633,631.65	60,307,869.5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51,572,358.12	44,249,522.57	60,307,869.55
营业收入（元）	13,019,563.24	50,662,434.24	53,840,656.27
总资产（元）	76,189,909.64	73,325,255.41	97,063,125.8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96.11	87.34	112.0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67.69	60.35	62.13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0,307,869.55 元、44,249,522.57 元、51,572,358.12 元，因 2014 年度收入增加，所以期末应收账款净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01%、87.34%、396.11%，2016 年 1-4 月因货款还未到结算期，导致 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由于公司主营产品的特性，客户为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客户多为国有大型企业及铁路运输单位，在交易条款的谈判中拥有较大的话语权，另外此类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和严格。因此，收款时间相对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2、0.97、0.27，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达科技（代码：300440）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1.29、0.8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无较大差异。从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70%以上，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符。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3%、2.24%、1.52%，占比逐年下降。

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收，1）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有较为成熟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绝大部分都会在约定付款期内付款；2）公司销售业务员的考核指标包括应收账款的回收，因此，销售业务员非常关注应收款的回款，对于超期未收回的款项，会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催收；3）公司在与客户的历史交易中并未出现重大应收款无法收回的现象；4）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时间的业务关系，历史交易中并未出现重大应收款纠纷，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的不可回收性问题。此外，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针对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计提风险准备。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达科技（代码：300440）的坏账计提政策：1 年以内 3%，1-2 年 5%，

2-3 年 20%，3-4 年 3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结合公司自身回款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847,994.10 元，占比 8.79%，主要为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广州铁路物资公司、湖南北车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机务段等公司所欠货款。其中，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458,850.00 元，该款项为质保金余额，公司业务人员已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催收。公司与上述单位一直存在业务往来，预计款项收回不存在风险，且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比例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91.21%，1-2 年的约占 7.27%，2 年以上的约占 1.52%，从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符，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58,739.10	1 年以内	21.67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6,445.20	1 年以内	17.92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7,450.00	1 年以内	14.23
		2,914,285.00	1-2 年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0,395.00	1 年以内	10.49
湖南中车轨道交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18,000.00	1 年以内	5.29
合 计	——	38,405,314.30	——	69.60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都是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信息显示屏系统销售收入款项。其中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原因是上述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和严格，导致付款期限较长。其他公司的应收款项均在一年以内，公司与这些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此外，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9,045.20	1年以内	20.01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5,350.00	1年以内	15.75
		1,084,285.00	1-2年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20,727.10	1年以内	12.63
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57,500.00	1年以内	11.62
		2,882,895.00	1-2年	
湖南中车轨道交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96,500.00	1年以内	6.94
		709,500.00	1-2年	
合 计	——	31,915,802.30	——	66.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68,644.00	1年以内	15.94
		4,258,811.10	1-2年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5,810,205.12	1年以内	12.41
		1,557,799.38	1-2年	
		35,900.00	2-3年	
		1,031,000.00	3-4年	
兰州金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0,420.00	1年以内	8.90
		1,958,865.00	1-2年	
中国南车集团成都机车厂	非关联方	5,629,101.00	1年以内	8.29
		2,150.20	1-2年	
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11,800.00	1年以内	6.31
		1,676,375.00	1-2年	
合 计	——	35,231,070.80	——	51.8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

数客户的情况。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郭照华控制的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除此之外，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 预付款项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01,953.02	95.27	216,757.97	93.53	2,435,545.70	76.15
1-2 年	-	-	-	-	565,687.50	17.68
2-3 年	-	-	-	-	197,287.50	6.17
3 年以上	15,000.00	4.63	15,000.00	6.47	-	-
合 计	316,953.02	100.00	231,757.97	100.00	3,198,520.7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支付给客户的预付款及预付投标保证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198,520.70 元、231,757.97 元、316,953.02 元。公司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为研发新产品，公司向新供应商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而新的供应商要求公司先预付部分货款才发货，所购买的原材料大部分于 2015 年验收入库。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改制服务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31.5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石油分公司	预付油费	90,000.00	1 年以内	28.40
长沙市瑞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000.00	1 年以内	8.83
北京英赛德佳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570.51	1 年以内	8.70
株洲市亿帆服饰有限公司	预付劳保款	15,399.00	1 年以内	4.86
合 计	——	260,969.51	——	82.3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改制服务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43.15
北京英赛德佳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000.00	1 年以内	25.8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石油分公司	预付油费	30,000.00	1 年以内	12.94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	预付电费	15,000.00	3 年以上	6.47

公司				
长沙道恒仪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9,652.00	1年以内	4.17
合 计	——	214,652.00	——	92.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株洲市诚德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装修费	420,000.00	1年以内	13.13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材料款	410,000.00	1年以内	12.82
北京拓普华科电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9,280.00	1年以内	6.54
南宁铁路局财务核算管理所	投标保	20,500.00	1年以内	5.92
	证金	169,000.00	1-2年	
南京华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9,000.00	1年以内	4.97
合 计	——	1,387,780.00	——	43.39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557,996.60	96.54	27,899.83	530,096.77
1-2年	10.00	14,000.00	2.42	1,400.00	12,600.00
2-3年	30.00	6,000.00	1.04	1,800.00	4,200.00
合 计	——	577,996.60	100.00	31,099.83	546,896.77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106,142.44	96.79	4,627.48	1,101,514.96
1-2年	10.00	24,147.00	2.11	2,414.70	21,732.30
2-3年	30.00	12,500.00	1.10	3,750.00	8,750.00
合 计	——	1,142,789.44	100.00	10,792.18	1,131,997.26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 提比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906,171.00	79.95	95,308.55	1,810,862.45
1-2 年	10.00	210,100.50	8.81	21,010.05	189,090.45
2-3 年	30.00	267,892.00	11.24	80,367.60	187,524.40
合 计	——	2,384,163.50	100.00	196,686.20	2,187,477.3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外部单位借款、投标保证金、内部员工备用金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5%、1.54%、0.72%,占比较低。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沈忠禹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4.60	备用金
郑植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7.30	备用金
刘至芳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8.65	备用金
郑钰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8.65	备用金
中金支付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4.33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	425,000.00	——	73.53	——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忠禹、郑植、刘至芳及郑钰款项为备用金借支款,上述人员为公司销售部业务人员,其中刘至芳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财务报销制度》规定,业务经理在公司预支备用金不得超过 2 万元,特殊情况超支的需经总经理批准,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需归还全部预支备用金。因销售部业务人员长期驻外,业务经费较高,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上述人员备用金借支金额较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田磊	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35.00	代缴个人

					所得税
汤清平	关联方	306,796.42	1 年以内	26.85	代扣代缴的个税及应归还的股利
陈学军	关联方	306,796.42	1 年以内	26.85	代扣代缴的个税及应归还的股利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75.00	1 年以内	2.73	投标保证金
		3,197.00	1-2 年		
南宁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非关联方	20,404.60	1 年以内	1.78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	1,065,169.44	——	93.2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41.94	借款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2-3 年	6.29	借款
陈小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19	借款
哈尔滨铁路局三棵树机务整备能力加强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19	投标保证金
雷小一	非关联方	57,844.00	1 年以内	2.43	备用金
合 计	——	1,407,844.00	——	59.05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年末公司未对员工借款进行及时清理，导致员工借款账龄较长。2015 年末，公司开始清理员工借款，账龄较长的员工借款予以收回，因业务需要借支备用金重新办理借支审批手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针对员工备用金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员工备用金借支及时报销清理。

2016 年 4 月末公司职工监事刘至芳因销售业务需要借支备用金 50,000.00 元，因销售业务的开展长期在外地，备用金借支暂未报销结算。2015 年末公司代股东

田磊、汤清平及陈学军扣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及股东汤清平、陈学军超额分配应退还的股利，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回。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从事铁路电机修理，2014 年 10 月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借款 1,0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7 月归还。该借款因时间较短未签订协议，也未收取利息。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长田磊控制的企业，其借款 15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收回。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未签订协议，也未收取利息。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5 年 11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承诺以后规范此类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存货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原材料	3,125,448.22	26.70	2,854,590.30	25.19	1,760,901.89	14.58
在产品	812,626.17	6.94	1,928,091.02	17.01	531,019.34	4.40
自制半成品	3,024,876.65	25.84	2,825,225.06	24.93	-	-
库存商品	2,855,519.17	24.39	2,164,691.92	19.10	9,266,202.25	76.72
发出商品	1,881,169.40	16.07	1,550,961.88	13.68	518,988.13	4.30
周转材料	7,048.00	0.06	10,431.36	0.09	-	-
合 计	11,706,687.61	100.00	11,333,991.54	100.00	12,077,111.61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对外采购的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二极管、三

极管及其他配件等等；在产品主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的电机机车微机控制系统产品、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产品等；产成品为已完工入库但尚未发货的电机机车微机控制系统产品、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产品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77,111.61 元、11,333,991.54 元、11,706,687.61 元，存货余额波动较小，其中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8%、25.19%及 26.70%，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6.73%、19.10%、24.39%，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30%、13.68%、16.07%，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系统设计、原材料采购、硬件制作、软件制作及软硬件集成，公司采取批量生产，大部分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但部分产品生产周期在 1-2 个月左右，产品完工检验合格后即发货，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在产品与产成品占绝大部分，原材料金额较小。公司最近两年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库龄均为 1 年以内，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未发现有减值的风险。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3,850,000.00	-	3,85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	-	-	-	-	-	3,850,000.00	-	3,850,000.00
合 计	-	-	-	-	-	-	3,850,000.00	-	3,850,000.00

2015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 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算方法
---------	------------------	--------	------------------	------

株洲广义自动化有限公司	1,223,557.66	-1,223,557.66	-	成本法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50,000.00	-4,650,000.00	-	成本法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	成本法
合 计	7,573,557.66	7,573,557.66	-	——

报告期各期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株洲广义自动化有限公司	95.00%	是	-	合并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否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00%	是	-		-	否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是	-		-	否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袁赞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6.6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子公司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5%，仍然控制子公司。

2014 年 5 月，公司与李英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5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子公司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母公司对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0%，仍然控制子公司；2014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朱超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4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母公司对广义电子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5%，仍然控制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尹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2.5 万元的价格收购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处置所有被投资单位，其中将持有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4%股权以 4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1%的股权以 1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32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

持有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 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原投资额，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712,686.07 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销售对象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内燃、电力机车电子控制装置、电源装置、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机车车辆检测设备及检修工装设备的研制与生产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插件产品	铁路局机务段、机车厂
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矿山设备的研制、维修、生产、销售	尾矿库安全监测系统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车电气产品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600V 地面电源装置	机务段、检修基地
株洲广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视频监控装置	视频监控装置	电务段、工务段

公司与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收购子公司股权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子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且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2015 年 6 月公司对外出售了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1) 公司收购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类型	合并原因及必要性	内部审议程序	作价依据	合并期间	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扩大销售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	股东协商	股东协商	2012.4 至 2015.6	合并后增加了尾矿库安全监测系统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广义自动化累计销售收入 513.38 万元；因广义自动化的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总收入和总利润的比例较低，2014 年因低毛利率产品销售比例上升导致毛利率降幅较大，拉低了合并的毛利率
株洲广义	非同一控	扩大销售	股东协商	股东协商	2012.4	合并后增加了视频监控

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制下企业合并	规模, 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			至 2015.6	装置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广义电子累计销售收入 1,986.55 万元; 报告期内广义电子逐渐压缩了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逐渐下降, 因经营亏损额较大拉低了合并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因广义电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整个报告期对合并毛利率都起到拉低的影响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扩大销售规模, 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	股东协商	股东协商	2014.8 至 2015.6	合并后增加了 600V 地面电源装置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华微电子累计销售收入 447.59 万元; 报告期内华微电子营业收入规模不大, 因经营亏损, 减少了合并净利润, 因华微电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拉低了合并毛利率

有限公司时期, 公司长期投资由公司股东协商决定对外投资。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表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公司的各项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 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 经批准再投资。

(2) 公司收购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类型	会计处理	准则依据
------	------	------	------

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入账价值, 根据广义自动化2012年4月财务报表, 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为1,143,410.21元,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价值应为857,557.66元; 田龙电气支付对价2,898,000.00元, 与初始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2,040,442.34元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入账价值, 与初始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支付的对价进行确认, 本次收购田龙电气共支付对价240万元,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240万元, 合并报表中支付对价大于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因收购过程中, 被合并方未进行审计评估, 因此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按照广义电子2012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份额确定, 根据广义电子2012年4月30日财务报表, 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为10,295,590.91元, 按40%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为4,118,236.36元, 支付对价240万元小于按持股比例享有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1,718,236.36元确认为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支付的对价进行确认, 合并报表中支付对价小于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支付对价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报表中支付对价与享有被合并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合并日净资产451,010.32元, 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份额202,954.64元, 支付对价大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部分22,045.36元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支付的对价进行确认, 合并报表中支付对价大于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81,091.21	-	-	7,381,091.21
房屋及建筑物	3,143,644.50	-	-	3,143,644.50
机器设备	1,338,860.38	-	-	1,338,860.38
运输设备	1,037,894.31	-	-	1,037,894.31
其他设备	1,860,692.02	-	-	1,860,692.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46,647.48	219,475.42	-	3,966,122.90
房屋及建筑物	1,941,200.48	49,774.36	-	1,990,974.84
机器设备	647,848.50	34,167.92	-	682,016.42
运输设备	649,824.31	29,455.84	-	679,280.15
其他设备	507,774.19	106,077.30	-	613,851.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34,443.73	-	-	3,414,968.31
房屋及建筑物	1,202,444.02	-	-	1,152,669.66
机器设备	691,011.88	-	-	656,843.96
运输设备	388,070.00	-	-	358,614.16
其他设备	1,352,917.83	-	-	1,246,840.5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98,392.29	1,018,368.12	4,535,669.20	7,381,091.21
房屋及建筑物	3,143,644.50	-	-	3,143,644.50
机器设备	1,512,065.51	69,230.76	242,435.89	1,338,860.38

运输设备	4,896,188.01	156,716.36	4,015,010.06	1,037,894.31
其他设备	1,346,494.27	792,421.00	278,223.25	1,860,692.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84,660.38	994,894.17	2,332,907.07	3,746,647.48
房屋及建筑物	1,758,942.95	182,257.53		1,941,200.48
机器设备	794,764.14	52,036.07	198,951.71	647,848.50
运输设备	2,186,001.40	455,071.01	1,991,248.10	649,824.31
其他设备	344,951.89	305,529.56	142,707.26	507,774.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13,731.91	-	-	3,634,443.73
房屋及建筑物	1,384,701.55			1,202,444.02
机器设备	717,301.37			691,011.88
运输设备	2,710,186.61			388,070.00
其他设备	1,001,542.38			1,352,917.8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 42.59%，机器设备占比为 18.14%，运输设备占比为 14.06%，其他设备占比为 25.21%。其中，房屋建筑物，包括现有厂房、办公楼、车库及宿舍楼；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全自动贴片机、回流焊机、高低温箱、波峰焊机等；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设备；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9,010.00	-	-	869,010.00
土地使用权	869,010.00	-	-	869,01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27,380.53	4,108.16	-	431,488.69
土地使用权	427,380.53	4,108.16	-	431,488.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1,629.47	-	-	437,521.31
土地使用权	441,629.47	-	-	437,521.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	441,629.47	-	-	437,521.31

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441,629.47	-	-	437,521.31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9,010.00	-	-	869,010.00
土地使用权	869,010.00	-	-	869,01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13,723.65	13,656.88	-	427,380.53
土地使用权	413,723.65	13,656.88	-	427,380.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5,286.35	-	-	441,629.47
土地使用权	455,286.35	-	-	441,629.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5,286.35	-	-	441,629.47
土地使用权	455,286.35	-	-	441,629.47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637,591.71	3,430,450.28	7,830,317.85
合 计	3,637,591.71	3,430,450.28	7,830,317.85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545,915.80	99.71	10,817,885.65	94.03	9,887,835.74	78.55
1-2 年	36,000.00	0.29	252,000.75	2.19	1,498,340.83	11.90
2-3 年	3.60	0.00	32,777.31	0.28	1,201,490.23	9.55

3-4 年	-	-	402,096.56	3.50	-	-
合 计	12,581,919.40	100.00	11,504,760.27	100.00	12,587,666.8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约占 99.71%，整体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较好，将按照账期逐期归还。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南睿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8,205.12	1 年以内	45.53
武汉市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585.92	1 年以内	12.62
株洲县金荣机电配件厂	非关联方	470,237.81	1 年以内	3.74
株洲一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505.78	1 年以内	3.52
株洲市荷塘区长城五金电器厂	非关联方	360,480.92	1 年以内	2.87
合 计	——	8,589,015.55	——	68.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南睿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2,564.10	1 年以内	47.83
武汉市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159.20	1 年以内	9.85
深圳美铭洋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498.00	1 年以内	3.25
株洲县金荣机电配件厂	非关联方	368,671.99	1 年以内	3.20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1,880.34	1 年以内	2.97
合 计	——	7,719,773.63	——	67.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南睿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370.37	1 年以内	15.65
武汉市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329.60	1 年以内	7.80
深圳市星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050.00	1-2 年	7.73

衡阳恒飞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2,420.00	1 年以内	2.80
株洲县金荣机电配件厂	非关联方	352,341.99	1 年以内	2.80
合 计	——	4,630,511.96	——	36.78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	-	74,457.90	36.90	3,034,072.77	91.99
1-2 年	30,517.90	19.33	4,000.00	1.98	154,456.04	4.68
2-3 年	4,000.00	2.53	14,048.05	6.96	109,275.48	3.33
3-4 年	14,048.05	8.90	109,275.48	54.16	-	-
4-5 年	109,275.48	69.23	-	-	-	-
合 计	157,841.43	100.00	201,781.43	100.00	3,298,109.85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较大，原因主要是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股东汤清平和关联方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这部分借款因借款时间较短均未签订协议，也未支付利息。为使公司的融资方式更为规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公司以后将通过股权融资或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筹集营运资金。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较长的款项为公司收取的供应商质量扣款。公司供应商质量扣款形成原因主要为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进行财务结算付款，对原材料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货款予以扣款。未来公司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选择供应商，保证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能完全满足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株洲市诚德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9.01	1-2 年	质量扣款
北京家欣骏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6.15	13.06	4-5 年	质量扣款
株洲县金荣机电配件厂	非关联方	15,985.94	10.13	4-5 年	质量扣款
深圳市天茂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0.00	8.08	4-5 年	质量扣款
株洲时代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	7.48	4-5 年	质量扣款

合 计	——	91,162.09	57.76	——	——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乐为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40.00	21.78	1 年以内	质保金
株洲市诚德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4.87	1 年以内	质量扣款
北京家欣骏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6.15	10.22	3-4 年	质量扣款
株洲县金荣机电配件厂	非关联方	15,985.94	7.92	3-4 年	质量扣款
深圳市天茂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0.00	6.32	3-4 年	质量扣款
合 计	——	123,302.09	61.11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45.48	1 年以内	借款
汤清平	关联方	1,500,000.00	45.48	1 年以内	借款
北京家欣骏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6.15	0.63	2-3 年	质量扣款
株洲县金荣机电配件厂	非关联方	15,985.94	0.48	2-3 年	质量扣款
深圳市天茂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0.00	0.39	2-3 年	质量扣款
合 计	——	3,049,362.09	92.46	——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账 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8,210.00	32.04	238,085.99	54.35	1,456,442.00	94.18
1-2 年	50,778.00	13.76	200,000.00	45.65	90,000.00	5.82
2-3 年	200,000.00	54.20	-	-	-	-
合 计	368,988.00	100.00	438,085.99	100.00	1,546,442.00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先向客户收取的货款。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武汉源生铁路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54.20
沈阳九通达铁路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00.00	1 年以内	24.07
郑州铁路局物资供应总段	非关联方	19,410.00	1 年以内	17.76
		46,138.00	1-2 年	
湖北富海恒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71
济南冠帝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0.00	1-2 年	1.26
合 计	——	368,988.00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武汉源生铁路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45.65
上海铁路局物资采购办公室	非关联方	56,203.00	1 年以内	12.83
济南正启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	1 年以内	11.87
郑州铁路局物资供应总段	非关联方	46,138.00	1 年以内	10.53
上海铁路局上海机务段	非关联方	39,614.99	1 年以内	9.04
合 计	——	393,955.99	——	89.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00.00	1 年以内	34.53
花垣县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9.40
武汉源生铁路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2.93

珠海市思卡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00.00	1 年以内	6.95
长沙铁山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2 年	5.82
合 计	——	1,231,500.00	——	79.63

(四) 应付股利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郭照华	3,495,980.62	4,025,580.62	15,625,740.62
陈学民	1,628,751.31	1,743,551.31	9,943,391.31
陈学军	—	—	1,420,507.33
汤清平	—	—	1,420,507.33
合 计	5,124,731.93	5,769,131.93	28,410,146.59

根据 2012 年 1 月 30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的湘建会株（2012）审字第 0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为 5,169,910.54 元，未分配利润 34,539,160.98 元，留存收益合计 39,709,071.52 元，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盈余公积 5,169,910.54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35,512,683.20 元，合计 40,682,593.78 元。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为使公司更好地发展壮大，股东会同意引进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股东，以 2012 年 2 月底止的净资产为依据，将 2012 年 2 月止的盈余公积调整为未分配利润，从 2012 年 2 月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中分配 40,682,593.78 元按股东所占比例分配股利，由公司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 2012 年违规分配的盈余公积 5,169,910.54 元退回。因此次股利分配尚未支付完毕，公司股东退回违规分配的盈余公积 5,169,910.54 元后，公司相应调整了应付股利及应缴税费余额。

此次股利分配金额较大，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经股东与公司协商后决定此次股利分配逐步分期支付。公司于 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支付股东股利款 23,285,414.66 元，支付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8,136,518.76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股利余额 5,124,731.93 元尚未支付，公司将逐步分期支

付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款。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49,686.86	1,524,584.25	1,524,58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747.45	56,024.18	112,584.46
教育费附加	26,891.76	24,010.36	50,155.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27.84	16,006.90	30,262.39
个人所得税	19,658.36	994,127.09	7,138,521.52
房产税	-	-	9,630.37
土地使用税	-	-	7,745.98
印花税		19,459.84	19,383.21
合 计	1,273,304.39	3,380,100.78	9,856,607.12

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2 年股东利润分配代扣个人所得税暂未缴纳所致。2015 年 8 月公司将股东利润分配代扣个人所得税全部缴纳。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550,336.23	15,550,336.23	682,244.93
盈余公积	2,138,057.43	2,138,057.43	7,176,220.61
未分配利润	8,704,139.50	4,255,553.95	5,642,591.34
少数股东权益	-	-	7,729,50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92,533.16	51,943,947.61	41,230,566.11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 45,550,336.23 元，以 1.5183:1 的比例折股投入，实收资本为 3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 15,550,336.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40%
2	陈学民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30%
3	田磊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0%
4	汤清平	股东	5%
5	陈学军	股东	5%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田磊	董事长
2		陈学民	董事、总经理
3		汤清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陈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郭长征	董事
6		郭照华	监事会主席
7		刘至芳	职工监事
8		贺建福	职工监事

（3）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形成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关联	监事会主席郭照华兼任广义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长田磊兼任该公司监事
3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监事关联	董事、总经理陈学民兼任该公司监事；田磊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郭照华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	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监事关联	郭照华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郭长征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株洲方正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郭长征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关联	董事、总经理陈学民任该公司监事
8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关联	董事、总经理陈学民任该公司监事

(4) 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公司	郭照华持股55% 陈学民持股35% 汤清平持股5% 陈学军持股5%
2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田磊投资的公司	田磊持股83.33%
3	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广义科技投资的公司	广义科技持股95%

4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义科技投资的公司	广义科技持股45%
5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义科技、中顺广义投资的公司	广义科技持股44% 中顺广义持股11%
6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广义科技、中顺广义投资的公司	广义科技持股38.4% 中顺广义持股20%
7	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郭长征、广义科技、中顺广义投资的公司	郭长征持股34% 广义科技持股20% 中顺广义持股5%
8	北京神龙广义铁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学民投资的公司	报告期内陈学民持股35% 2016年1月陈学民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9	株洲方正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株洲恒基投资的公司	报告期内株洲恒基持股85% 2016年1月已注销

(5)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田磊配偶曾玲投资的公司	曾玲持股16.67%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6)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45%的企业	2015年6月公司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广义科技
2	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95%的企业	2015年6月公司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广义科技

3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5%的企业	2015年6月公司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广义科技、中顺广义
4	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25%的企业	2015年6月公司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广义科技、中顺广义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本公司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837.61	0.14	2,585,470.08	14.54	153,846.15	0.92
合 计	——	6,837.61	0.14	2,585,470.08	14.54	153,846.15	0.92

洛阳恒佳为公司股东郭照华控制的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洛阳恒佳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承接 DF 系列产品订单，因公司不生产 DF 系列，故委托洛阳恒佳进行 DF 系列微机控制柜柜体改造加工。因公司原材料采购无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无可比性，故采购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以及洛阳恒佳利润的情况下协商后确定的，价格合理。公司对关联方洛阳恒佳的采购业务与公司对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定价依据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销售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洛阳恒佳 机车电器 有限公司	销售电 力机车 微机控 制系统 等	5,423,941.88	41.66	7,562,625.64	14.93	5,614,225.64	10.43
北京神龙 广义铁道 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销售电 力机车 微机控 制系统 等	-	-	68,376.07	0.13	58,982.91	0.11
株洲华微 电子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销售充 电机	665,555.45	5.11	564,102.56	1.11	-	-
合 计	——	6,089,497.33	46.77	8,195,104.27	16.17	5,673,208.55	10.54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洛阳恒佳出售商品主要是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等产品销售。洛阳恒佳是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指定的维修服务公司，洛阳恒佳根据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的维修需求，向公司采购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等产品。公司与关联方洛阳恒佳公司的销售业务有其必要性，也是可持续的。

公司销售给洛阳恒佳相关产品的价格，是依据公司销售给其它机车厂的产品价格，并考虑批量采购及长期合作等因素，与洛阳恒佳进行协商制定的，与销售给非关联方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机车车辆厂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受采购规模不同的影响，相关产品存在一定的价格偏差，对洛阳恒佳的销售价格因采购规模较大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相比略低2%-15%左右。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与对非关联方销售虽然价格略低，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

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略低 2%-15%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单价（含税）			
		洛阳恒佳	柳州机车车辆厂	西安铁路局宝鸡 机车检修厂	太原轨道交通装 备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柜	SS8	141,000.00	-	145,000.00	165,000.00
网络车系统	SS3B	880,000.00	925,820.00	-	-
显示屏	TLX10	28,000.00	-	27,000.00	27,000.00

洛阳恒佳是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指定的维修服务公司，洛阳恒佳根据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的维修需求，向公司采购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等产品。同时公司承接其他机车厂的DF系列产品订单，委托洛阳恒佳进行微机控制柜柜体改造加工。故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恒佳既有关联采购又有关联销售，随着洛阳恒佳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洛阳恒佳的销售额也随着增长。2016年1-4月公司对洛阳恒佳的销售比例较2015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中车洛阳机车厂在中国铁路总公司的招标中中标，且中车洛阳机车厂的所有采购都需经过洛阳恒佳，因此，洛阳恒佳的采购量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对洛阳恒佳的销售额也随着大幅增长。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尚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5年11月30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6月

13 日分别经过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对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承诺以后规范此类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处置所有被投资单位，其中将持有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4%股权以 4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1%的股权以 1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32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 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原投资额，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712,686.07 元。

2015 年 6 月公司转让三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因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也未明确要求转让子公司股权必需进行审计评估，故处置子公司股权未进行审计评估，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账面投资额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与转让日子公司净资产对比如下：

单位名称	处置股份 (万股)	股权处置价 格(万元)	处置每股价 格(元/股)	处置每股净 资产(元/股)
株洲广义自动化有限公司	285.00	326.40	1.15	0.41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5.00	520.00	1.12	1.55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0.91

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价格与收购日子公司净资产对比如下：

单位名称	收购股份 (万股)	股权收购价 格(万元)	收购每股价 格(元/股)	收购每股净 资产(元/股)
株洲广义自动化有限公司	144.00	144.00	1.00	0.38
株洲广义自动化有限公司	81.00	145.80	1.80	0.38
株洲广义自动化有限公司	60.00	36.60	0.61	0.59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40.00	1.20	2.06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2.07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40.00	1.60	2.01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0	22.50	1.00	0.90

公司收购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和处置子公司时均系协商定价，虽然每次交易的每股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在不同报告期内收购和处置事项对当期报表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了子公司，从整个收购、持有和处置过程看，无论单体报表还是合并报表层面对公司均无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因子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且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2015年6月公司转让了三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84.07万元、5,066.24万元、1,301.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90.29万元、1,849.23万元、444.8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90.57万元、1,912.51万元、444.86万元，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公司产品结构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净利润有所增长，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2016年1-6月经营状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19,547,533.22	18,736,583.75
营业成本	6,399,802.08	7,836,071.33

营业利润	5,287,763.50	5,193,075.80
利润总额	6,695,919.09	6,604,708.28
净利润	5,849,116.13	5,826,901.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15年1-6月、2016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582.69万元、584.91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名称/姓名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洛阳恒佳	11,958,739.10	21.67	6,020,727.10	12.63	10,827,455.10	15.94
	神龙广义	-	-	149,010.00	0.31	69,010.00	0.10
	华微电子	1,095,199.88	1.98	412,500.00	-	-	-
合 计		13,053,938.98	23.65	6,582,237.10	13.81	10,896,465.10	16.04
其他应收款	中顺广义	-	-	-	-	150,000.00	6.29
	田磊	-	-	400,000.00	35.00	-	-
	汤清平	-	-	306,796.42	26.85	-	-
	陈学军	-	-	306,796.42	26.85	-	-
	刘至芳	50,000.00	8.65	-	-	-	-
合 计		50,000.00	8.65	1,013,592.84	88.70	150,000.00	6.29
其他应付款	广义科技	-	-	-	-	1,500,000.00	43.71
	汤清平	-	-	-	-	1,500,000.00	43.71
合 计		-	-	-	-	3,000,000.00	87.42
应付账款	洛阳恒佳	-	-	341,880.34	2.97	-	-
合 计		-	-	341,880.34	2.97	-	-
应付股利	郭照华	3,495,980.62	69.78	4,025,580.62	69.78	15,625,740.62	55.00
	陈学民	1,628,751.31	30.22	1,743,551.31	30.22	9,943,391.31	35.00
	陈学军	-	-	-	-	1,420,507.33	5.00
	汤清平	-	-	-	-	1,420,507.33	5.00
合 计		5,124,731.93	100.00	5,769,131.93	100.00	28,410,146.59	100.00

4.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相关规章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尚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分别经过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对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承诺以后规范此类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分别经过董事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避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出现。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对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对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全体股东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均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1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447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8,295.63万元，负债为2,535.22万元，净资产为5,760.41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555.03万元，评估增值1,205.38万元，增值率为26.46%。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615.61	7,280.01	664.40	10.04
非流动资产	474.64	1,015.62	540.98	113.98
固定资产	377.40	782.30	404.90	107.29
无形资产	44.65	180.73	136.08	304.77
资产总计	7,090.25	8,295.63	1,205.38	17.00

流动负债	2,535.22	2,535.22	0.00	0.00
负债合计	2,535.22	2,535.22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55.03	5,760.41	1,205.38	26.46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从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分配 1,000 万元，按股东所占比例转增股本。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注册号 30211000001452，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留学人员创业园 2 栋五楼南座，主营业务铁路专用视频监控装置。

1. 历史沿革

(1) 广义电子成立

2008年4月29日,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湘株)名私字[2008]第4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广义电子《章程》,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40.00
2	陈侠飞	货币	120.00	40.00
3	郭照华	货币	45.00	15.00
4	焦长贵	货币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8年5月7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天华株验字[2008]第028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7日,广义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5月9日,广义电子取得注册号4302110000001452(1-1)S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元区黄山路天台科技园田龙铁道公司办公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郭照华;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2009年4月广义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9年4月10日广义电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0%股权(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侠飞将持有的公司10%(出资额3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捷。广义科技为田龙有限主要股东投资的企业,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1.00元。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4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120.00	0	0
2	郭照华	45.00	45.00	15.00
3	陈侠飞	120.00	90.00	30.00
4	焦长贵	15.00	15.00	5.00
5	李捷	0	30.00	10.00
6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2010年11月广义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0年10月21日广义电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5%股权(出资额45万元)作价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田磊,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1.33元;同意焦长贵将其所持公司5%股权(出资额15万元)作价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田磊,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1.33元;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18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郭照华	45.00	45.00	15.00
2	陈侠飞	90.00	90.00	30.00
3	焦长贵	15.00	0	0
4	李捷	30.00	30.00	10.00
5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75.00	25.00
6	田磊	0	60.00	2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2011年9月广义电子第一次增资

根据2011年9月1日广义电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由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追加现金投资,其中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50万元,郭照华追加投资30万元,

陈侠飞追加投资 60 万元，李捷追加投资 20 万元，田磊追加投资 4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每一出资额 1.00 元。

根据 2011 年 9 月 1 日修改的《公司章程》记载，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 (万元)	增加投资 (万元)	增资后 出资合计 (万元)	持股 比例 (%)
			货币投资		
1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	50.00	125.00	25.00
2	郭照华	45.00	30.00	75.00	15.00
3	陈侠飞	90.00	60.00	150.00	30.00
4	李捷	30.00	20.00	50.00	10.00
5	田磊	60.00	40.00	100.00	20.00
合计		300.00	200.00	5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6 日，株洲天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株天会验字[2011]第 01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广义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9 月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

(5) 2012 年 4 月广义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2 年 4 月 1 日广义电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出资额为 125 万元，协商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田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协商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田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协商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朱朝雄。此时，广义科技为田龙有限控股股东郭照华投资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一出资额 1.20 元。2012 年 4 月 12 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广义电子于 2012 年取得铁道部 CRCC 认证，可生产机车视频监控记录装置，田龙电气股东经商议看好其市场前景，故田龙电气收购了广义电子上述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郭照华	75.00	75.00	15.00
2	陈侠飞	150.00	150.00	30.00
3	李捷	50.00	50.00	10.00
4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00	0	0
5	田磊	100.00	0	0
6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0	200.00	40.00
7	朱朝雄	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2年4月12日,株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

(6) 2012年6月广义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2年5月23日广义电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郭照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出资额为75万元,协商作价90万元)转让给李英华;李捷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出资额为25万元,协商作价30万元)转让给陈侠飞;李捷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出资额为25万元,协商作价30万元)转让给朱朝雄;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郭照华	75.00	0	0
2	陈侠飞	150.00	175.00	35.00
3	李捷	50.00	0	0
4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40.00
5	朱朝雄	25.00	50.00	10.00
6	李英华	0	7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2年6月8日,株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

(7) 2014年5月广义电子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30日,广义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英华将其持

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作价 50 万元）；李英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陈侠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股东按所占股份比例增加现金投资，各股东所占股份比例不变。2014 年 5 月 8 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侠飞	175.00	200.00	40.00
2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250.00	50.00
3	朱朝雄	50.00	50.00	10.00
4	李英华	75.00	0	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根据 2014 年 5 月 8 日修改的《公司章程》记载，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万元)	增加投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合计(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侠飞	200.00	600.00	800.00	40.00
2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250.00	750.00	1000.00	50.00
3	朱朝雄	50.00	150.00	200.00	10.00
合计		500.00	1500.00	20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8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8) 2014 年 8 月广义电子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4 年 8 月 6 日广义电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朱朝雄将其持有的公司 5%（作价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4 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侠飞	800.00	800.00	40.00

2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1100.00	55.00
3	朱朝雄	2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4年8月19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万元。

(9) 2015年7月广义电子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5年6月18日广义电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4%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2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60万元）转让给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1%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5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65万元）转让给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随后，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报告期内广义电子毛利率低、盈利能力较弱，田龙电气转让了其上述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侠飞	800.00	800.00	40.00
2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1100.00	0	
3	朱朝雄	100.00	100.00	5.00
4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880.00	44.00
5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220.00	1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5年7月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万元。

2. 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
总资产(元)	15,237,479.95	-	-
负债(元)	2,210,336.37	-	-
实收资本(元)	7,40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元)	13,027,143.58	-	-
财务数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元）	9,084,552.10	604,421.38	-
净利润（元）	-55,284.08	-1,107,572.22	-

（二）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株洲广义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注册号 91430211668555823M，主营业务矿山设备的研制、维修、生产、销售。

1. 历史沿革

（1）广义自动化成立

2007 年 11 月 6 日，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湘株）名私字[2007]第 12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广义自动化《章程》，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60.00
2	袁赞江	货币	15.00	30.00
3	黄辉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7 年 10 月 31 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天华株验字[2007]第 09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广义自动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6 日，广义自动化取得注册号 430211000000804（1-1）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元区天台路南侧长沙海关株洲办事处办公楼 7 楼；法定代表人为郭照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制、维护、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2009 年 5 月广义自动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9 年 4 月 10 日广义自动化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60%股权（原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新的股东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义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30.00	0	0
2	袁赞江	15.00	15.00	30.00
3	黄辉	5.00	5.00	10.00
4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30.00	6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9年5月15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元。

(3) 2009年7月广义自动化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9日，广义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0万元，袁赞江追加投资15万元，黄辉追加投资5万元，投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2009年7月9日修改的《公司章程》记载，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万元)	增加投资(万元)	增资后 出资合计 (万元)	持股比例 (%)
			货币投资		
1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0	60.00
2	袁赞江	15.00	15.00	30.00	30.00
3	黄辉	5.00	5.00	10.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00.00

2009年7月17日，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公天华（株）会验字[2009]第027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17日，广义自动化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09年7月20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

(4) 2010年10月广义自动化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0年10月21日广义自动化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株洲广义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义自动化 12%股权转让给田磊；袁赞江将其持有的广义自动化 6%股权转让给田磊；黄辉将其持有的广义自动化 2%股权转让给田磊。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义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48.00	48.00
2	袁赞江	30.00	24.00	24.00
3	黄辉	10.00	8.00	8.00
4	田磊	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28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

(5) 2010 年 12 月广义自动化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4 日，广义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袁赞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田磊；袁赞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汤清平；黄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转让给汤清平；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义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	48.00	48.00
2	袁赞江	24.00	20.00	20.00
3	黄辉	8.00	5.00	5.00
4	田磊	20.00	22.00	22.00
5	汤清平	0.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14 日，广义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此次增资由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追加现金投资，其中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96 万元；田磊追加投资 44 万元；袁赞江追加投资 40 万元；黄辉追加投资 10 万元；汤清平追加投资

10 万元。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4 日修改的《公司章程》记载，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 (万元)	增加投资 (万元)	增资后 出资合计 (万元)	持股 比例 (%)
			货币投资		
1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	96.00	144.00	48.00
2	袁赞江	20.00	40.00	60.00	20.00
3	黄辉	5.00	10.00	15.00	5.00
4	田磊	22.00	44.00	66.00	22.00
5	汤清平	5.00	10.00	15.00	5.00
合计		100.00	200.00	3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15 日，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恒弘验字（2010）第 12-018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广义自动化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元。

（6）2012 年 4 月广义自动化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 日，广义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48%的股权（出资额 144 万元）转让给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田磊将持有的本公司 22%的股权（出资额 66 万元，协商作价 118.8 万元）转让给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汤清平将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协商作价 27 万元）转让给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 2012 年广义自动化开发出尾矿库自动化安全监测系统，田龙电气股东经商议看好其市场前景，故田龙电气收购了上述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义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00	0	0

2	袁赞江	60.00	60.00	20.00
3	黄辉	15.00	15.00	5.00
4	田磊	66.00	0	0
5	汤清平	15.00	0	0
6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0	225.00	7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12年4月20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万元。

(7) 2014年6月广义自动化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7日，广义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袁赞江将持有的本公司20%的股权（出资额60万元，作价36.6万元）转让给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义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225.00	285.00	95.00
2	袁赞江	60.00	0	0
3	黄辉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14年6月20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万元。

(8) 2015年6月广义自动化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广义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95%的股权（注册资本285万元，协商作价326.4万元）转让给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报告期内广义自动化毛利率低、盈利能力较弱，田龙电气转让了其上述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义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285.00	0	0

2	黄辉	15.00	15.00	5.00
3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285.00	9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15年6月19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万元。

2. 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
总资产（元）	3,244,473.33	-	-
负债（元）	1,488,344.88	-	-
实收资本（元）	3,00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元）	1,756,128.45	-	-
财务数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元）	3,340,731.07	-	-
净利润（元）	363,879.22	-229,426.16	-

（三）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9日，注册号91430200696235958J，主营业务机车电气产品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1. 历史沿革

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株洲市鸿达筛滤有限公司。

（1）株洲市鸿达筛滤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3月26日，株洲市鸿达筛滤有限公司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株洲市鸿达筛滤有限公司。

根据株洲市鸿达筛滤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铭辉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9年11月19日，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新会验字[2009]第1-235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18日，株洲市鸿达筛滤有限

公司已收到出资人齐铭辉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出资人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20 日，株洲市鸿达筛滤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 430200000052434 (1-1) 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茨菇塘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齐铭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筛网、滤布、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

(2) 2012 年 6 月株洲市鸿达筛滤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2 年 6 月 1 日株洲市鸿达筛滤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原股东齐铭辉退出，新增股东尹仁喜、尹静；齐铭辉所持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仁喜；齐铭辉所持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静；原公司章程废止，启动公司新的章程。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 2012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株洲华湘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铭辉	50.00	0	0
2	尹仁喜	0	25.00	50.00
3	尹静	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12 年 6 月 4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

(3) 2014 年 6 月株洲华湘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9 日，株洲华湘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股东尹仁喜本次增加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股东尹静本次增加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

根据 2014 年 6 月 9 日修改的《公司章程》记载，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 (万元)	增加投资(万元)	增资后 出资合计 (万元)	持股 比例 (%)
1	尹仁喜	25.00	225.00	250.00	50.00
2	尹静	25.00	225.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	450.00	500.00	100.00

2014年6月9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

(4) 2014年8月株洲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20日,华微电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尹仁喜,尹静退出本公司,新增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陈小华,龙忠新三位股东;尹仁喜将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认缴未缴注册资本180万元)转让给陈小华,尹仁喜将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5万元,认缴未缴注册资本45万元)转让给龙忠新;尹静将持有的公司4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22.5万元,认缴未缴注册资本202.5万元)转让给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尹静将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2.5万元,认缴未缴注册资本22.5万元)转让给龙忠新。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仁喜	250.00	0	0
2	尹静	250.00	0	0
3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0	225.00	45.00
4	陈小华	0	200.00	40.00
5	龙忠新	0	7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4年8月20日,华微电子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按所占股份比例以货币认缴,股东所占股权比例不变。同日,华微电子相应修改了章程。

2014年8月28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资本 100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 (万元)	增加投资 (万元)	增资后 出资合计 (万元)	持股 比例 (%)
1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225.00	225.00	450.00	45.00
2	陈小华	200.00	200.00	400.00	40.00
3	龙忠新	75.00	75.00	150.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

(5) 2015 年 1 月华微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8 日，华微电子召开第四次股东会，一致同意：新增罗军、洪薇两位股东；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25%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12.5 万元，认缴未缴注册资本 237.5 万元）转让给罗军；陈小华将持有的公司 6.5%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3.25 万元，认缴未缴注册资本 61.75 万元）转让给罗军；龙忠新持有的公司 7.5%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3.75 万元，认缴未缴注册资本 71.25 万元）转让给洪薇；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15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 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450.00	200.00	20.00
2	陈小华	400.00	335.00	33.50
3	龙忠新	150.00	75.00	7.50
4	罗军	0	315.00	31.50
5	洪薇	0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 2015 年 6 月华微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9 日，华微电子召开第四次股东会，一致同意：新增罗军、洪薇两位股东退出本公司，同意广义科技加入；罗军将持有的公司 25%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12.5 万元，认缴未缴注册资本 237.5 万元）转让给广义科技；罗军将持有的

公司 6.5%（实缴注册资本 3.25 万元，认缴未缴注册资本 61.75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小华；田龙有限将持有的华微电子公司 20%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认缴未缴注册资本 190 万元）转让给广义科技；洪薇将持有的公司 7.5%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3.75 万元，认缴未缴注册资本 71.25 万元）转让给龙忠新；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报告期内华微电子毛利率低、盈利能力较弱，田龙电气转让了其上述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0	0
2	陈小华	335.00	400.00	40.00
3	龙忠新	75.00	150.00	15.00
4	广义科技	0	450.00	45.00
5	罗军	315.00	0	0
6	洪薇	75.00	0	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5,954,023.26	-	-
负债（元）	2,518,590.16	-	-
实收资本（元）	3,60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元）	3,435,433.10	-	-
财务数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2,534,017.13	1,941,880.33	-
净利润（元）	-115,577.22	-223,472.96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公司产品销售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

公司电力、内燃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信息显示屏、电力机车逻辑控制装置、机车轴承温度报警装置、机车当量公里记录仪产品的主要用户为铁路机车车辆各大

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家电力、内燃铁路机车市场,公司产品的市场相对集中,产品销售存在依赖铁路市场的风险。虽然国内铁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国家铁路市场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项目中应收账款比例较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6,030.79万元、4,424.95万元、5,157.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13%、60.35%、67.69%。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等,客户处于主导地位,客户多为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在交易条款的谈判中拥有较大的话语权,另外此类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和严格,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时间相对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加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公司至今没有产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销售收入的增大,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收,1)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铁路机车车辆各大主机厂、修理厂以及各机务段,有较为成熟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绝大部分都会在约定付款期内付款;2)公司销售业务员的考核指标包括应收账款的回收,因此,销售业务员非常关注应收款的回款,对于超期未收回的款项,会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催收;3)公司在与客户的历史交易中并未出现重大应收款无法收回的现象;4)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时间的业务关系,历史交易中并未出现重大应收款纠纷,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的不可回收性问题。

(三) 关联方交易频繁引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采购及销售。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对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2%、14.54%、0.14%,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对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54%、16.17%、46.77%。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洛阳恒佳的销售额及采购额占比较高。洛阳恒佳是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指定的维修服务公司,洛阳恒佳根据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的维修需求，向公司采购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等产品。同时公司承接其他机车厂的 DF 系列产品订单，委托洛阳恒佳进行微机控制柜柜体改造加工。故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恒佳既有关联采购又有关联销售，随着洛阳恒佳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洛阳恒佳的销售额也随之增长。

针对该风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所有股东均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4430003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三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取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湘 R-2013-0028。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按照 17%的税率抵扣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软件产品按照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按照嵌入式软件产品计算增值税即征即退额。虽然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但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该问题，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16 年 5 月股东郭照华、陈学民、田磊签订《一致行

动协议》，在保证不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以及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郭照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与郭照华先生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有效期三年。而郭照华先生、陈学民、田磊分别持有公司 40%、30%、20%的股份，累计持有 90%公司股份，因此，股东郭照华、陈学民、田磊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上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六）公司应付股利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余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2,841.01 万元、576.91 万元、512.47 万元。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2012 年根据股东会决议所分配的截至 2012 年 2 月底的累计利润，公司将逐步分期支付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款，公司新股东将不享有此应付股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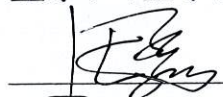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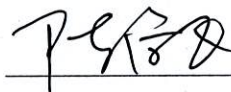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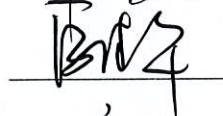
田 磊：



陈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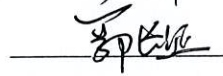
汤清平：



陈学军：



郭长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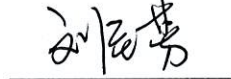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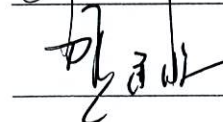
郭照华：



刘至芳：



贺建福：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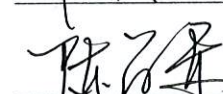
陈学民：



汤清平：



陈学军：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9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艳

蔡男

刘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敏



吕永哲

4、签署日期

2016.1.1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利民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9.17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丁少波

3.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甘露

王乾坤

4. 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27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